

第 1 日

題目：第二以賽亞

作者：高銘謙

在本月，讓我們一起默想第二以賽亞(賽四十至五十五章)的經文。

若果我們要正確地解釋先知書，就得了解先知所身處的時代與場景。可是，以賽亞書文本背後的時代與場景比較複雜，主要分為三個時代與場景，分別是第一以賽亞(賽一至三十九章，Proto-Isaiah)、第二以賽亞(賽四十至五十五章，Deutero-Isaiah)與第三以賽亞(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Trito-Isaiah)，第一以賽亞主要以南國的烏西雅、約坦、亞哈斯與希西家王的時代作背景(賽一 1)，第二以賽亞卻以被虜回歸的年代作背景，第三以賽亞以回歸後以斯拉及尼希米的年代作背景，前後跨越約 300 年。以賽亞雖然是被虜前的先知，但他的信息與影響力驚人，他的門徒(第二以賽亞)承接了他的使命，在不同的時代宣講神的信息，直到後人把不同時代的信息輯錄成書，成為以賽亞書一共六十六章的經文。

我們不知道第二以賽亞的真正身份是誰，但我們卻能在經文中看見他承接了以賽亞本人的信息與使命，並知道他所身處的時代。當時是被虜的末期及回歸的初期，被虜的百姓在巴比倫已住了一段日子，並且享受著不錯的生活，他們可以建造房子及住在其中、栽種田園、娶妻與嫁人(耶二十九 5-6)，過著正常的生活，並且有不同的泥板出土(the Weidner Ration Tablet, the TAYN corpus)，顯示他們的領袖得到不錯的對待，他們也可經商與做買賣，有不錯的生活及社會地位。可是，當巴比倫帝國傾覆及波斯帝國興起時，神激動古列王的心去下詔書(拉一 1-5)，呼籲猶大人回歸耶路撒冷重建聖殿，這種呼籲其實和應了第二以賽亞信息的核心：「你們要從巴比倫出來，從迦勒底人中逃脫，以歡呼的聲音宣告，將這事傳揚到地極，說：耶和華救贖了他的僕人雅各！」(賽四十八 20)

第二以賽亞領受神的啟示，呼籲當時正過著安寧生活的猶大人要離開繁華的巴比倫，回歸荒廢了許久的耶路撒冷，先知吩咐百姓離開他們的安舒區，進入朝聖之路，步向聖城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敬拜。這是因為被虜的刑期已滿了：「你們的神說：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向它宣告，它的戰爭已結束，它的罪孽已赦免；它為自己一切的罪，已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賽四十 1-2)原來，回歸的道路是安慰的道路，這種安慰並非要被虜的百姓享受巴比倫的榮華富貴，而是進入他們真正的身份 – 朝聖者，藉重建聖殿來與神建立關係，並以律法的實踐來說明自己是恩約子民的身份。

就這樣，第二以賽亞擔負起呼籲人回歸的使命，並指出「你們這耳聾的，聽吧！你們這眼瞎的，看吧，使你們得以看見！」(賽四十二 18)回歸的決定不但是一項朝聖之路，更是耳朵能聽見、眼睛能看見及心裡能明白的道路，這承接了昔日以賽亞先知的使命(賽六 9-10)。原來，當初以賽亞窮一生都要向心蒙油脂的百姓傳神諭，但卻在他死後直到回歸，這班百姓的心眼才能打開，第二以賽亞見證了神在被虜回歸的工作，承接了以賽亞先知未完成的夢。

思想：

當我們身處在巴比倫的繁華中，卻又可曾思想耶路撒冷的荒涼？我們如何離開那看似迷人的安舒區，進入回歸道路的朝聖之路？除非我們能離開那安舒區，否則我們還未能明白真正神的作為，原來是超越我們的思想，你願意嗎？

第2日

題目：曠野開道路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 1-8

1 你們的神說：「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2 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向它宣告，它的戰爭已結束，它的罪孽已赦免；它為自己一切的罪，已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3 有聲音呼喊著：「要在曠野為耶和華預備道路，在沙漠為我們的神修直大道。4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陡峭的要變為平坦，崎嶇的必成為平原。5 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肉之軀的都一同看見，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6 有聲音說：「你喊叫吧！」我說：「我喊叫甚麼呢？」凡有血肉之軀的盡都如草，他的一切榮美像野地的花。7 耶和華吹一口氣，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百姓誠然是草；8 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我們神的話永遠立定。

經文一開始以「安慰」作開始，說明猶大人本來因為罪的緣故所帶來的被虜命運已結束，經文說「它的戰爭已結束，它的罪孽已赦免；它為自己一切的罪，已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指出神要化一切的刑罰為安慰，鼓勵猶大人走上一條蒙福的大道，這本應是一種可喜的事。不過，經文卻說這條大道是一條在曠野、在沙漠中的大道。(賽四十 3)曠野是一個遇見神的地方，以色列民在曠野經驗雲柱與火柱，以及嗎哪的供應，但曠野卻又同時是個危險四伏，非常困難的地方。原來，神為猶大人開展的回歸之路，是一條在曠野所預備的道路，這回的曠野是巴比倫與耶路撒冷之間的阿拉伯曠野，耶和華要把這次回歸耶路撒冷的旅途看成為「新出埃及」(the new Exodus)，讓以色列民經驗一次他們祖先所經驗的神蹟。這樣，耶和華心目中的安慰，就是讓被虜的這一代經驗一次「出埃及」，讓他們離開巴比倫的安舒區，進入曠野的危險區，在此處才是經驗神的領域。因此，安慰與曠野在人看來顯得格格不入，但卻在神看來是同義詞。

被虜的子民要憑信走上這路，他們只看見肉眼所能見的曠野，卻需要憑信看見那肉眼不能見的應許；困苦重重的下一步，似乎要成就蒙福道路的另一步；沒有曠野的這一步，便沒有重建耶路撒冷的再一步。生命似乎先要困苦，才能苦盡甘來，絕處逢生。在這猶豫不決的心情下，耶和華賜下祂的盼望：「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我們神的話永遠立定。」(賽四十 8)當中的草比喻作百姓，花比喻作美容，這說明人的能力、血氣與美容都會過去的，如果被虜的百姓期望留在巴比倫，享受短短的人生，以及保持他們的美容，他們只會發現有一天這些生命與美容都會枯乾與凋殘，反之，若果他們憑信相信神的話，他們便藉此與神話語的永恆接軌(神的話永遠立定)。試想想，一個短暫的生命卻竟可與永恆接軌，這是何等的恩典。或許，當我們以永恆來看當前的困難，我們的心便能超越限制與曠野的陰霾，為自己存留永恆的盼望。

思想：

我們以為活在巴比倫的安舒區才是智慧的選擇，總以為走上曠野的道路是愚蠢與不切實際，但這繁華的巴比倫只會讓人沉淪。若非我們放下對它的留戀，憑信踏上朝聖的道路，我們還在把「出埃及」當成純粹理論的意念，而不是改變我們生命的激情。求主讓我們離開那似棺材般的安舒區，踏進經驗神的危險區，才能步上重建耶路撒冷的朝聖路，一步又一步，都是恩典之路。

第3日

題目：耶和華的路，還是我的路？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 27

27 雅各啊，你為何說，以色列啊，你為何言，「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我的冤屈神並不查問」？

四十章 27 節是一節哀歌，向神質問與投訴。這節以「你為何說」作開始，在原文看來是未完成式(imperfect)，可以翻譯為「你為何不斷地說」，亦即是說，27 節那種對神的質問與投訴不是一種個別一兩次的埋怨，而是一種以色列民對於現況的不斷質問，因此，經文說明質問與埋怨成為以色列民走上這回歸道路的日常呼吸，是他們常常身處的情況，也是他們生命中的重要部份。

以色列民埋怨神的內容如下：「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以及「我的冤屈神並不查問？」此處延續了第四十章一開始關於「道路」的主題。當以色列民接受第二以賽亞的鼓勵，走上這曠野的道路，他們發現神當初的應許未能即時兌現，昔日神曾在以賽亞書四十章 1-5 節說明這是安慰的道路，現在卻因為曠野的困苦而未能感受到神所應許的安慰，似乎有一種被騙的感覺，也有一種貨不對辦的感受，因此當他們向神發出埋怨，可以說是情有可原。不過，當我們看看經文，便會發現以色列民開始對神的引領失去信心，認為這道路是「我的道路」而不是「耶和華的道路」，本來他們認定是神本身帶領他們走的道路，現在卻視之為自己私有化的道路，並且質問神為何在「我的道路」中隱藏了。

他們認為神隱藏，有兩個可能：(1)神沒有能力，亦即是神根本不知道也沒有能力知道他們的困苦；(2)神不關心，亦即是神本身是知道的，但神根本不關心他們的情況。經文用了三個「我的」來說明一種吊詭性，一方面，以色列民稱呼神為「我的神」，另一方面卻視自己的情況為「我的道路」以及「我的冤屈」(my justice)，經文用了這三個「我的」，帶出百姓一方面還視神為「我的神」，另一方面卻視自己的經驗與神無關，認為神離棄了百姓，對他們不關心。

因此，我們在此看見一種哀歌的格式，經文中的「我的神」代表了以色列民的信仰，他們沒有因為這樣對神的埋怨而放棄信仰，但同時他們卻說「我的道路」及「我的冤屈」，指出這位神沒有理會他們，這是他們真實的感受，他們沒有放棄信仰的理論，也沒有放棄真實的感受，屬典型哀歌的張力。

思想：

我們或會放棄信仰，忠於感受，又或者會壓下感受，高舉信仰。但原來，走上曠野路的以色列民不需要二擇其一，他們竟然可以照單全收，帶來有血有肉的情況。因此，當神所引領你的路與自己的期望顯得格格不入，請不要因此放棄，能向神發出最真的感受，能向神發出最直接而不經修飾的埋怨，那怕是一種聽來惡毒的埋怨，也無悔走上這路。

第4日

主題：要等候仰望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 28-31

28 你豈不曾知道嗎？你豈未曾聽見嗎？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他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29 疲乏的，他賜能力；軟弱的，他加力量。30 就是年輕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31 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

面對以色列的埋怨與哀歌，耶和華藉第二以賽亞的回答(賽四十 28-31)卻顯得比較特別。我們在昨天的信息明白，27 節的埋怨主要指出神沒有能力，神也不會關心，似乎神是一位不負責任的上帝。面對這樣的哀歌，神沒有責備百姓，也沒有審判發出埋怨的人，反之，神主要以創造者與受造物之間的區別來回應。經文指出受造物會疲乏及困倦，就算最有能力的少年人與強壯的人也會疲乏困倦及全然跌倒，相反的是，創造主卻永遠不會疲乏與困倦，這樣，創造者與受造物之間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這正正回應了 27 節當中對神的質問，神永遠不會沒有能力，神也不會漠不關心，而是人在走曠野之路時很容易見到困難而感到疲乏困倦。

面對創造主與受造物的區別，人作為受造物必須在有限的人生當中仰望。經文採用「等候」這字，原文的意思便是仰望，這是基於神作為賜力者(giver) (29 節)的角色，祂是那一位加力量的神。只有當人能承認自己不是神，自己的能力有限，才能仰望那位賜能力的，並在當中宣認創造主與受造物之間最基本的分別。不過，這種的「等候」與仰望沒有就第 27 節所提出的兩個「為何」帶來答案，神沒有回答為何神對以色列隱藏，也沒有回答為何神沒有處理他們的冤屈，這說明百姓不需要處理這些「為何」，也可以因為單純的「仰望」而帶來如鷹展翅的能力。

到底甚麼是「如鷹展翅」？其中一個比較多人接受的解釋就是鷹長出新的羽毛，原文「展翅」這字帶有長出新羽毛的意思，說明老鷹每約十年一次需要拔出自己的舊羽毛，然後把自己隱藏在一個地方，讓新羽毛漸漸長出。這樣的一個圖像，同時說明了等候與困苦的情況。原來，等候神就是活在拔出舊羽毛的痛楚與等待新羽毛長出的居間期當中，這種狀態正正就是以色列民走上曠野路的實況。當他們願意在曠野困苦當中仰望與等候神，便能再次在困苦中漸漸長出新的羽毛，得著能力，展翅高飛。

思想：

我們行在曠野路，最重要就是認定每一步：第一步先要知道創造主與受造物的區別，第二步便要明白人的有限並仰望神作為倚靠的對象，第三步便要在疲乏困倦中等待。只要我們保持等待的狀態，我們便能一步一步的走完這路，步進耶路撒冷。

第 5 日

主題：不要害怕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一 8-13

8 惟你以色列，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我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9 你是我從地極領來，從地角召來的，我對你說：「你是我的僕人；我揀選你，並不棄絕你。」10 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神。我必堅固你，幫助你，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11 看哪，凡向你發怒的都抱愧蒙羞，與你相爭的必如無有，並要滅亡。12 與你爭鬥的，你要尋找他們，卻遍尋不著；與你爭戰的必如無有，成為虛無。13 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必攙扶你的右手，對你說：「不要害怕！我必幫助你。」

「不要害怕」(Fear not)的前提便是害怕。昔日以色列民主要有兩種情況會感到害怕：(1)當面對神時，百姓會害怕(但十 7-8，士六 22-23，出二十 18-21)，神的顯現是一種驚嚇的顯現，因為祂是人不能控制與掌握的，當百姓面對神同在所帶來的失控，便會感到害怕，所以便需要神親自在祂顯現時說：「不要害怕！」；(2)當面對生命的威脅與戰爭時，百姓會害怕(書八 1，士八，民二十一 34，申一 21)，此時神會在戰爭中親自說：「不要害怕！」為要向百姓保證能倚靠祂得勝。

第二以賽亞鼓勵被虜的百姓回歸耶路撒冷，百姓必因著曠野的道路而感到害怕，他們感到生命有威脅，前路正不在他們掌管當中，在此時，上主卻藉先知向百姓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賽四十一 10)上主應許以馬內利的信念，向百姓保證自己的同在不改變，成為他們不用害怕的理由。就算環境不利、生命危急存亡，但當百姓把眼目轉向神，便知道自己不用害怕。到底這種信心與平安的根基是甚麼？為何神一定會與以色列民同在？答案就是神的揀選。

四十一章 8-9 節兩次提到以色列民是「我的僕人」，第 8 節更指出雅各是「我所揀選的」，第 9 節也說「我揀選你，並不棄絕你」，神的揀選是第二以賽亞對以色列民基本的理解(賽四十一 8-9，四十三 10、20，四十四 1，四十五 4)，神的揀選與神的僕人這兩個概念都是一個概念，以色列民本來在埃及為奴，但神卻揀選他們成為神的子民(出十九 4-6)，使他們離開「埃及人的僕人」的身份，成為「神的僕人」的身份。而當以色列民被虜到巴比倫，他們就算受到前所未有的困難，也不會改變他們被神揀選的身份。這個身份，才是他們「不要害怕」的真正理由。

思想：

人生面對種種挑戰，總有害怕的理由。神的僕人雅各離開巴比倫的安舒區，進入曠野的危險區，自然危機四伏，但當百姓再次認定他們真正的身份，他們便有「不要害怕」的本錢。我們之所以害怕，就是太受環境影響，對自己蒙揀選的身份把持不定，忘記了神與我們同在的事實，甚至忘記了祂是我們的神。你願意由今天開始，重尋自己的真正的身份，剛強地前行曠野路嗎？

第6日

主題：將公理傳開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二 1-4

1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萬邦。2 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3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信實將公理傳開。4 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眾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第二以賽亞有四首僕人之歌(賽四十二 1-4；四十九 1-6；五十 4-9；五十二 13-五十三 12)，今天將默想第一首僕人之歌。

首先，四十二章 2-3 節的表達有點奇怪，經文指出神的僕人不會喧嚷(cry out)，也不會揚聲(lift up)，這種不開口的方式竟然就是把公理(公義)實踐在地上的方法！經文指出「聲音」或「口」都不是傳揚公義的主要方法，因為這些方法重點在於表面的聲音，也會淪為口號化的吶喊，「喧嚷」與「揚聲」是吸引注意的方法，把重點放在消息發放者的口才，可是，這種方法有可能反映背後的動機便是追求掌聲與名譽，有表面的敬虔，卻沒有生命的實踐。然而，公義(公理)的實踐卻不是一種口號，憐憫寄居者不是博取掌聲，而是有具體行動的實踐，是一種踏實沒有虛浮的生命。

就這樣，第3節便說明公義的實踐，僕人以行動說明公義就是行動而不是口號。公義的實踐與當時古近東的嚴厲的刑罰背道而馳，實踐公理不代表一定要把那些判處死刑的人殺死，常人都以為壓傷的便一定要死，將殘的便一定要滅，可是，公理的實踐卻剛剛與這樣的情況相反，似乎這公理的表現，與常人所理解的不一樣。

經文以「憑真實」來說明如何實踐公義與公理，這字常與「公理」一起運用，帶出盟約與公理的密切關係。因此，憑真實傳公理代表回歸上主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約當中，在這盟約的條件中，最差的环境也可以改變，常人以為必死的東西，行公義的神的僕人不要踩多一腳，說明他對生命還是有期待。

4 節描述神的僕人正在受苦，灰心及喪膽是人在苦難當中的情況，前者是灰暗，對應了第3節的「將殘的燈火」；後者是被欺壓，對應了「壓傷的蘆葦」。代表神的僕人雖經苦難卻不軟弱，直到地上有公平。

在這世上成為一位忠心的僕人確實不容易，當世界並非我們所預期，當世人所用的手段與方法充斥著教會，要堅持活出信仰的一套，並要堅持那由神而來的價值觀，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經文指出僕人不博取掌聲，但卻用行為來證明自己所傳的道，可是這種行動式的做法會招來別人的不滿，別人的衡量準則會使僕人灰心及喪膽，他們或會問：為何不讓自己的聲音放在更多的地方被聽見？在市場導向的環境中，為何不讓市場主導自己宣講的方式？為何不做多一些門面功夫？為何不追求數字？可是，成為神的僕人，便要有一種力排眾議的理念，並為到這公理的理念追求到底，千萬不要因為世界不符我們的預期而變得灰心與喪膽。

思想：

到底我們的生命如何展現公理的特質，我們常以為要用世界追求掌聲與地位的方式去過活，認為這些才是追求成功之門。我們也會以不好的手段來保持自己的地位，誰不知真

正的僕人不是這樣，這僕人不喧嚷，不揚聲，代表他不會與世人一般見識，卻以善以美來對待身邊的所有人，對人有善意，這便是僕人的公義所在。

第 7 日

主題：作外邦人的光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二 5-9

5 那創造諸天，鋪張穹蒼，鋪開地與地的出產，賜氣息給地上眾人，賜生命給行走其上之人的神耶和華如此說：6「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要攙扶你的手，保護你，要藉著你與百姓立約，使你成為萬邦之光，7 開盲人的眼，領囚犯出監獄，領坐在黑暗中的出地牢。8 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別神，也不將我所得的頌讚歸給雕刻的偶像。9 看哪，先前的事已經成就，現在我要指明新事，告訴你們尚未發生的事。

四十二章 5-9 節描述神的僕人被召的內容。首先要強調呼召人的主是創造天地的主，「天與地」的出現其實在以賽亞書中也有很多處(四十 22，四十二 5，四十五 8、12、18，四十八 13，四十九 13，五十一 6)，這指出僕人的使命來自創造天地的主。既然呼召的主有能力創造天與地，那麼僕人所領受的使命便再沒有比主更大的元素來阻礙了。那麼，「創造天地的主」這個稱呼肯定了僕人的身份，說明呼召的主在能力上及在身份上都成為僕人最終的倚靠。

6-7 節有說明外邦人的光，也有說明要領人由黑暗走出來，這裡強調了光明與黑暗的對比，面對這樣的黑暗，光明還是不斷地照著，他沒有因為黑暗的反應而灰心，也沒有因為黑暗的不接受而從此放棄，僕人總是不離也不棄，就算眼前的黑暗還是猖獗，光明還是照樣賜下生命。這是一種委身，也是一種對生命的執著，僕人總會相信就算黑暗的世界有多固執，都不會動搖他賜生命的本質。

面對黑暗的猖獗，我們都感到害怕，有時更會感到無力及絕望。然而，當我們認定呼召我們的就是那一位創造天地的主，我們便因此確信任何黑暗的地方都會被神創造的大能更新及改變；我們便因著祂的呼召，努力在黑暗當中奮戰。光明不是要照在光明中，光明必須照在黑暗裡，這樣的光明才有真正的意義，世界的黑暗才因而受到挑戰。因此，讓我們都祈求神的呼召成為我們前行的原動力，有時我們不是要問黑暗有多深，而是要問我們對主的召命有多堅持，我們便因而能活出瀟灑的人生，就是那種不被黑暗所定義的真自由，在力排眾議的召命中找到發光的理由，才能配合神創造天地的性情，奮戰出劃破長夜的曙光。

思想：

每個人總都身處在某處的黑暗之中，而這處的黑暗所需要的就是光。到底以色列民何時能成為外邦人的光？就是在他宣認自己是神的僕人的那一刻，才能知道自己是憑公義被召的那一位(6 節)，若果我們都認清這身份，便能明白我們發光的本錢，竭力把公義實踐，讓黑暗得見真光。

第 8 日

主題：走不認識的路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二 14-25

14 我許久閉口不言，沉默不語；現在我要像臨產的婦人，大聲喊叫，呼吸急促而喘氣。15 我要使大小山岡變為荒蕪，使其上的花草都枯乾；我要使江河變為沙洲，使水池盡都乾涸。16 我要引導盲人行他們所不認識的道，引領他們走他們未曾走過的路；我在他們面前使黑暗變為光明，使彎曲變為平直。這些事我都要做，並不離棄他們。17 但那倚靠雕刻的偶像，對鑄造的偶像說：「你是我們的神明」；這種人要退後，大大蒙羞。18 你們這耳聾的，聽吧！你們這眼瞎的，看吧，使你們得以看見！19 誰比我的僕人眼瞎呢？誰比我所差遣的使者耳聾呢？誰瞎眼像那獻身給我的人？誰瞎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20 看見許多事卻不領會，耳朵開通卻聽不見。21 耶和華因自己的公義，樂意使律法為大為尊。22 但這百姓是被搶被奪的，全都陷在洞穴中，關在監牢裏；他們成了掠物，無人拯救，成了擄物，無人索還。23 你們中間誰肯側耳聽這話，誰肯留心聽，以防將來呢？24 誰將雅各交出作為擄物，將以色列交給搶奪者呢？豈不是耶和華——我們所得罪的那位嗎？他們不肯遵行他的道，也不聽從他的訓誨。25 所以，他將猛烈的怒氣和戰爭的威力傾倒在以色列身上；在他周圍如火燃起，他竟然不知，燒著了，他也不在意。

今天所讀的經文中提及兩種黑暗，第一種黑暗是監獄(四十二 7、22)；第二種黑暗是瞎眼(四十二 7、16、18、19)。甚麼是黑暗牢獄中的人？甚麼是瞎眼的人？他們其實都是同一種人，就是沒有「認識」的人(四十二 16)，這些人不認識主的道，也不明白主所帶領的曠野路，而現在耶和華卻要引領這些人走上自己所不認識的道路，這除了指這是新的經驗，也說明這班人沒有興趣及熱心來認識主所帶領的路，因為在 25 節已說明，就算他們經驗神而來的怒氣與烈火，他們還不知道，也不介意，沒有任何「認識」，因此，這班人對神作為的認知有限。

就字面的解說而言，這瞎眼並在黑暗牢獄的人可以指被虜巴比倫的那些被囚的人，而就寓意解說而言，這樣的瞎眼可以指這些人心靈的世界，他們的牢獄有可能是指巴比倫繁華的生活，在世人的眼中看為心醉，但在神的觀點看來卻是牢獄。這些被虜的以色列民要除去瞎眼，才能看見眼前的花花世界並非他們終極要追求的，唯有憑信心離開這個巴比倫的安舒區，才能除去自己的瞎眼，經驗「新出埃及」的拯救，步向聖城耶路撒冷的應許。

神藉第二以賽亞帶領被虜的百姓走上曠野回歸的路，正正挑戰神子民的眼目，他們肉眼看的東西告訴他們實在沒有任何有說服力的外在條件可以鼓勵人回歸，但第二以賽亞正正挑戰人的眼睛，看看他們是否能看見神所引領的曠野路。曠野一般給人的印象就是死亡及咒詛，現在卻會如第一次出埃及一樣，神的子民被上帝引領走曠野路，看似咒詛，但卻是拯救。

四十二章 18-25 節的經文正正回應了百姓在四十章 27 節所向神發出的質問與哀歌，指出耶和華並非隱藏，也並非不看顧百姓，而是百姓本身就是瞎子與聾子，他們不認識耶和華的道路。

思想：

面對黑暗與困難，我們會問：「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賽四十 27)，意思是耶和華根本不理會及不知道我的道路是何等的困難，但四十二章 16 節便是對四十章 27 節中子民

的質問作出回應：「不是主不知我們的路，而是我們是瞎子，不認識主的道。」這代表上主引領的路是一條叫人驚訝的路，子民走上這路時，不知會發生何事，但我們可以肯定，上主知道祂的路，只是我們不知道罷了！

第9日

主題：逃離巴比倫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三 14-21

4 耶和華—你們的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因你們的緣故，我已派遣人到巴比倫去；要使迦勒底人都如難民，坐自己素來宴樂的船下來。15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聖者，是創造以色列的，是你們的君王。」16-17 那在滄海中開道，在大水中開路，使戰車、馬匹、軍兵、勇士一同出來，使他們仆倒，不再起來，使他們滅沒，好像熄滅之燈火的耶和華如此說：18 「你們不要追念從前的事，也不要思想古時的事。19 看哪，我要行一件新事，如今就要顯明，你們豈不知道嗎？我必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20 野地的走獸要尊敬我，野狗和鴕鳥也必尊敬我。因我使曠野有水，使沙漠有河，好賜給我的百姓、我的選民喝。21 這百姓是我為自己造的，為要述說我的美德。」

第二以賽亞為要鼓勵被虜的百姓離開巴比倫，便指出神必會審判巴比倫，他們本來身處在「自己素來宴樂的船」(四十三 14)，但卻最終會成為「難民」(四十三 14)，巴比倫的勢力會滅亡，所以被虜的百姓要逃離巴比倫。

經文由 16 節起，便轉向出埃及的圖像，先知採用過紅海的經驗(四十三 16)，說明神就是曾在滄海中開道路，也曾使埃及的追兵淹沒在水中的那一位，叫被虜的百姓明白他們所相信的神並非純粹理論，而是曾在人類歷史舞台中施行神蹟的神。然而，這位曾施行神蹟的神卻叫他們「不要追念從前的事，也不要思想古時的事」(18 節)，這些事就是指出埃及過紅海的事，這些列祖曾經的事已成為百姓世代代歌頌的傳統，有可能慢慢成為了神話般的傳頌，對當下的百姓沒有任何效益與幫助。當「出埃及」已成為神話傳統，後人便會慢慢把它放在理論的位置，失去了它原本的激動與火熱。因此，19 節指出神自己在被虜的百姓這一代要做「新事」，這「新事」一方面是指由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的新道路，另一方面也指神的子民在困難中如何得到新的拯救。當中有「如今」(19 節)一字，代表這樣的新事現在便有，不用再等待，回應了四十章 31 節所提及要等待耶和華的主題。

「新事」包括了「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19 節)，「新事」也包括百姓在曠野行走時經驗走獸與野狗都尊敬耶和華(20 節)，他們會再次如出埃及一般經驗「使曠野有水」(20 節)，這都正正回應申命記所描述出埃及的光景：「耶和華在曠野之地，在空曠、野獸吼叫之荒地遇見他，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申三十二 10)

曠野有兩個特徵：(1)野獸吼叫之地；(2)被耶和華尋見之地。這兩個特徵缺一不可！我們不可一方面期望被耶和華尋見及保護，卻又不期望經驗曠野之苦；我們卻要相信在走獸之地當中，神必會尋找我們。逃避曠野是容易的，留在曠野卻是挑戰，曠野往往叫我們充滿各樣的驚喜，更是耶和華尋見我們及做新事的場景。我們豈不知道，走獸也會尊重神嗎？沒有水的地方，會有水喝嗎？我們豈也不知道，這些新事只有在曠野才可以經驗嗎？

思想：

原來「新事」並不新，它就是昔日出埃及的信仰；「新事」卻同時對當代的以色列民來說是新，因為他們看出埃及只不過是神話，還未親身經驗過它的真實。到底我們是否已把信仰當成化石？祈求我們都活出信仰的真。

第 10 日

主題：我是首先與末後的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四 6-8

6 耶和華—以色列的君王，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神。7 自從古時我設立了人，誰能像我宣告，指明，又為自己陳說呢？讓他指明未來的事和必成的事吧！8 你們不要恐懼，也不要害怕。我豈不是從上古就告訴並指示你們了嗎？你們是我的見證人！除我以外，豈有神呢？誠然沒有磐石，就我所知，一個也沒有！」

以賽亞書四十四章 6-8 節是眾多對抗假神的神諭中(賽四十 1-5，21-28，四十三 8-15)的其中一篇，重點就是以一神觀念(monotheism)來說明假神的虛無，成為以色列民「不要害怕」的理據。

百姓被虜巴比倫，深受外邦敬拜神明的文化所影響。巴比倫城的守護神是 Marduk，他是眾神之神，這神明的聖殿屬於整個巴比倫城最大的建築物，非常宏偉，而 Marduk 的聖殿祭祀系統深深地整合在巴比倫人的社區中，無論工作、買賣、教育、行政與法庭等範疇，都連結到這聖殿當中，形成一種不能分開的社區系統，所以，巴比倫人深受 Marduk 宗教的影響，在生活不同的範疇都與這神明的祭祀有關。反之，猶大百姓被虜巴比倫時，他們在耶路撒冷的聖所已被毀，對比起這 Marduk 輝煌的殿，他們或會有一種感受，會問：若果耶和華真的是創造天地的主，為何祭祀耶和華的殿已成荒廢？為何 Marduk 這神明的宗教能如此的興盛？到底耶和華是真神還是 Marduk 才是真神？

要解答這些問題，第二以賽亞把重點放在耶和華身上，他指出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只有祂才宣稱自己是「首先的」與「末後的」(6 節)，也只有祂才確認「除我以外再沒有神」(6 節)，這是不折不扣的一神主義(monotheism)。我們如何理解「除我以外再沒有神」這一句？這句說話不是說其他神明不存在，事實上，我們無法完全否定靈界事物或神靈的存在，可是，「除我以外再沒有神」這句的意思必須與「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的宣稱一起來看，說明除了耶和華以外，再沒有其他神明能有如此的宣稱。因此，就算眼前的 Marduk 聖殿如何的宏偉，Marduk 也最多只不過是受造物，真正宣稱「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的耶和華才是創造的真神。

「除我以外再沒有神」這一句也應與 8 節一同理解，8 節指出「除我以外，豈有神呢？誠然沒有磐石，就我所知，一個也沒有！」磐石象徵避難所與所倚靠的對象。經文說只有耶和華是磐石，就是說明其他神明就算存在，也完全不可靠，也不能成為人的避難所，而事實上巴比倫帝國也有墮落的一天，這正正說明 Marduk 不能救巴比倫逃離波斯的手，其他神明永遠都無法成為磐石與拯救，只有耶和華才是唯一的磐石與拯救。

思想：

環視世人，心中都敬拜不同的神明 - 金錢、名氣、地位、學位、物業，這些現代的神明都勢力強大，看似值得投靠。但若果我們認定這些眾神明都不是「首先的」與「末後的」、都不是磐石與拯救，那麼最強最大的外表也不能動搖我們的信仰。你曾否被這些神明佔據你的內心？你又如何回應耶和華的宣稱？

第 11 日

主題：我是耶和華你的救贖主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四 24-四十五 7

四十四章

24 從你在母腹中就造了你，你的救贖主－耶和華如此說：「我一耶和華創造萬物，獨自鋪張諸天，親自展開大地；25 我使虛謊的預兆失效，愚弄占卜的人，使智慧人退後，使他的知識變為愚拙；26 卻使我僕人的話站得住，成就我使者的籌算。我論耶路撒冷說：『必有人居住』；論猶大的城鎮說：『必被建造，我必重建其中的廢墟。』27 我對深淵說：『乾了吧！我要使你的江河乾涸』；28 論居魯士說：『他是我的牧人，他要成就我所喜悅的，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令立穩聖殿的根基。』」

四十五章

1 耶和華對所膏的居魯士如此說，他的右手我曾攙扶，使列國降服在他面前，列王的腰帶我曾鬆開，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不得關閉：2「我要在你前面行，修平崎嶇之地。我必打破銅門，砍斷鐵門。3 我要將暗中的寶物和隱藏的財富賜給你，使你知道提名召你的就是我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4 因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以色列，我提名召你；你雖不認識我，我也加給你名號。5 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的了；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6 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都知道除我以外，沒有別的。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的了。7 我造光，又造暗；施平安，又降災禍；做成這一切的是我一耶和華。

今天靈修的這一段以「我是耶和華」作開始(賽四十四 24)，也以「我是耶和華」作結束(賽四十五 7)，把整個焦點都放在耶和華身上，就算當中所涉及的内容有波斯帝國的大君王古列，也都不能否定耶和華作為「救贖者」與「創造者」(賽四十四 24)的身份，整個世界與列國的帝王興衰都仰賴耶和華，耶和華才是真正的主角。

首先，經文(賽四十四 24-28)指明了神在整個被虜回歸的事件上所成就的事。祂指向祂自己便是「救贖者」(24 節)，而「救贖」這字是法庭的用字，就是指被虜回歸的以色列民能再次贖回應許之地本身屬於他們自己支派的土地與物業，耶和華作為「救贖者」，帶領全以色列民回歸贖回應許地，這便是耶和華整體的計劃。

然而，神的計劃卻需要多方面的配合，主要有四方面：(1)耶和華說明祂作為「創造者」的身份，指出祂不但能計劃，更有能力完成祂對以色列民的計劃(賽四十四 24)；(2)耶和華使巴比倫的占卜術與預兆都失效，指出外邦的神明與術士都不能阻擋祂的計劃(賽四十四 25)；(3)耶和華稱呼以色列民為神的僕人，並定意要重建耶路撒冷與猶大的城鎮(賽四十四 26)；(4)整個回歸重建的計劃交由波斯帝國的首任君王古列來執行，他建立大帝國來下令以色列民回歸重建聖城。由以上的四點可見，耶和華是所有軍事、政治及宗教的主宰，原來巴比倫術士的失效與古列的興起都不是純粹人為的因素，眼前古列的大帝國都只不過是耶和華用來成就回歸重建耶路撒冷的工具而已。看來看去，原來「我是耶和華」(四十四 24，四十五 5、7)才是重點。

思想：

就算經文花了很多篇幅來描寫古列(四十四 28，四十五 1-7)，也都不能因此斷定古列是世界的中心。當我們看整個段落所表達的邏輯，便會明白有兩個更重要的主角：(1)宣稱「我是耶和華」的真神；(2)被宣稱「我的僕人」的以色列。古列只不過是神手中的工具，

來成就以色列民回歸重建耶路撒冷的計劃，而古列的被召都是「因我的僕人雅各」(四十五 4)的緣故。到底我們如何用這經文的眼光來看當今的政權與世界？世上真正掌權的卻又是誰？

第 12 日

主題：提名召你的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四 24-四十五 7

四十四章

24 從你在母腹中就造了你，你的救贖主—耶和華如此說：「我一耶和華創造萬物，獨自鋪張諸天，親自展開大地；25 我使虛謊的預兆失效，愚弄占卜的人，使智慧人退後，使他的知識變為愚拙；26 卻使我僕人的話站得住，成就我使者的籌算。我論耶路撒冷說：『必有人居住』；論猶大的城鎮說：『必被建造，我必重建其中的廢墟。』27 我對深淵說：『乾了吧！我要使你的江河乾涸』；28 論居魯士說：『他是我的牧人，他要成就我所喜悅的，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令立穩聖殿的根基。』」

四十五章

1 耶和華對所膏的居魯士如此說，他的右手我曾攙扶，使列國降服在他面前，列王的腰帶我曾鬆開，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不得關閉：2 「我要在你前面行，修平崎嶇之地。我必打破銅門，砍斷鐵門。3 我要將暗中的寶物和隱藏的財富賜給你，使你知道提名召你的就是我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4 因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以色列，我提名召你；你雖不認識我，我也加給你名號。5 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的了；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6 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人都知道除我以外，沒有別的。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的了。7 我造光，又造暗；施平安，又降災禍；做成這一切的是我一耶和華。

今天接續昨天的信息，詳細地默想神向古列所發的神諭(賽四十五 1-7)。

關於古列的神諭可分為兩段(1-4 節, 5-7 節)，第一段(1-4 節)記載神對古列的神諭的內容，第二段(5-7 節)便記載耶和華自我的宣稱，而 4 節及 6 節記載了選召古列的目的，第一個目的(4 節)就是為了神所揀選的以色列民緣故來提名召古列，第二個目的(6 節)就是讓全地的人(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都認識除耶和華之外，再沒有別神。故此，對古列所發的神諭並非為了配合古列的政治宣傳，而是期望說明古列只不過是神所用的工具，成就以色列民回歸重建耶路撒冷，以及彰顯神在全地的獨特性。

《古列圓柱》(The Cyrus Cylinder)自出土以來，都成為理解這段經文的最佳佐證，當中記載了一段：「他名叫古列，亞珊的王，Marduk 呼召他作全地的管治者，把…地都歸他管理…」《古列圓柱》被理解為一種政治宣傳，Marduk 便是巴比倫的守護神，《古列圓柱》描述古列對巴比倫全地的管治有 Marduk 的賜福，這便等於合理化古列管治巴比倫的意識形態，情況就好像今天所默想的經文(賽四十五 1-7)，當中「打破銅門，砍斷鐵門」(2 節)便是指古列要取得巴比倫城，城門也會被打開(1 節)，並取得其所有的寶藏(3 節)，在某程度上與《古列圓柱》所記載的吻合。然而，四十五章 1-7 節所記載的格式雖然有點像政治宣傳，但它卻不是純粹的政治宣傳，而是耶和華採用當時人能明白的格式，來說明耶和華的心意。換句話說，神諭的內容的確有合理化古列作王的元素，但卻不只是純粹的政治宣傳文件，它同時含有重要的神學思想，帶出耶和華才是古列作王的授權者，最終是為了完成以色列民回歸重建耶路撒冷的目的(4 節)，以及讓世人明白唯獨耶和華是神的道理(7 節)

1 節指出雖然古列是耶和華的受膏者，但 4 節卻指出古列不認識耶和華，說明以色列是耶和華的僕人，但古列卻不是耶和華的僕人，說明古列並非因而改信耶和華。這樣，神與古列的關係並非親密，神看古列只不過是工具，來成就神自己的計劃而已。

思想：

原來，世上政局的改變與君王的興衰都不是重點，重點就是，神竟然運用這些政權來成就祂對以色列民的心意，彷彿整個政局都為了以色列民而設一樣，成就重建聖城的計劃，讓人看見耶和華才是真神。我們也有沒有這樣的眼光，看見神在世界政局變幻中的作為？

第 13 日

主題：耶和華抱起餘民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六 1-13

1 彼勒叩拜，尼波屈身；巴比倫的偶像馱在走獸和牲畜背上。你們所抬的成了重馱，使牲畜疲乏。2 這些神明一同屈身叩拜，不能救自己，反倒遭人擄去。3 雅各家，以色列家所有的餘民哪，你們自從生下就蒙我抱，自出母胎便由我來背，你們都要聽從我。4 直到你們年老，我不改變；直到你們髮白，我仍扶持。我已造你，就必背你；我必抱你，也必拯救。5 你們將誰與我相比，與我相等，將誰與我相較，使我們相似呢？6 他們從錢囊中倒出金子，用天平秤出銀子，雇銀匠造成神像，他們又俯伏，又叩拜。7 他們抬起神像，扛在肩上，安置在定處，使它站立，不離本位；人呼求它，它卻不回答，也無法救人脫離災難。8 你們當記得這事，立定心意。叛逆的人哪，要留心思想。9 要追念上古的事，因為我是神，並無別的；我是神，沒有能與我相比的。10 我從起初就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便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11 我召鷺鳥從東方來，召那成就我籌算的人從遠方來。我已說出，就必成就；我已謀定，也必做成。12 你們這些心中頑固、遠離公義的人，要聽從我。13 我使我的公義臨近，它已不遠。我的救恩必不遲延。我要為以色列—我的榮耀在錫安施行救恩。

這一章所宣講的對象，仍然是被虜的子民，他們被稱為從列國逃脫的人(賽四十五 20)，也是以色列家所有的餘民(賽四十六 3)，他們都是在被虜的大災難中剩下的餘民，卻蒙神的保守，在巴比倫的異鄉當中存留雅各家的餘種，他們的特徵是軟弱無力，對於別國的欺凌，他們無力反抗，只能活在神翅膀的蔭下，才能有生存的機會。簡單來說，軟弱無力的餘民需要主來抱起。

四十六章整章便是向這班餘民所說的神諭，經文有這樣的文學模式：

要聽從我。(賽四十六 3)

要追念上古的事。(賽四十六 9)

要聽從我。(賽四十六 12)

這文學模式指出餘民要聽從神的話，這話的重點就是要雅各家追念上古的事。

首先，四十六章 1-2 節是第一段，3-4 節是第二段。第一段主要的用字是「重擔」(*massa'*)，經文指出巴比倫的偶像是人們所抬的重擔，這些偶像不能成為人的拯救與倚靠，人抬起這個偶像時反而成為這人的重擔，使牲畜疲乏，這些神明也不能救自己。第二段的常用字是「抬/抱」(*nasa'*)，這字出現在 3、4、7 節，先知用這字說明耶和華在巴比倫淪陷之時便親自「抬/抱」餘民：你們自從生下就蒙我抱(3 節)；我必抱你，也必拯救(4 節)。原來，其他偶像與神明需要人去抱起，並且成為人的重擔，餘民要明白這些巴比倫的偶像並不可靠，這些神明反而需要人來抱起；反之，只有耶和華才能在困苦中抱起餘民，祂關心這班軟弱無力的人，抱起他們，與他們同渡風風雨雨。簡單來說，耶和華必能抱起雅各家，但雅各家不可指望偶像能抱起他們。

如何能相信耶和華能抱起雅各家？第 9 節要我們追念上古的事，雅各家要記念過去的歷史，便能看見神如何在古時便指明末後的事(10 節)，耶和華的信仰並非一種冷冰冰的教條，也不是形而上的理論，而是在人類歷史舞台中人對神工作的回應與相信。雅各家要回看歷史中神的作為，看看過往神曾說的東西是否真的兌現，神曾說出的應許，就必成就；神曾謀定的，就必做成(11 節)。所以，若果神真的說過要抱起雅各家的餘民，便一

定會持續地抱起，也會拯救到底。這樣，過去的經驗成為以色列民當下信心的根據。

思想：

耶和華向我們說話，呼籲要聽祂的言(3、12 節)，祂答應在困苦中抱起軟弱的餘民，也必照樣在苦難中抱起我們。我們被誘惑，以為偶像會抱起我們，這些偶像是財富、是名利、是人際、是學位，這些東西本身都不能抱起我們，反而我們卻抱起它們，甚至有時會成為人的重擔。然而，餘民真正需要的，就是追念古時的信仰，就是那純真的信心，在有血有肉的歷史舞台中看見神的作為，我們便因而明白耶和華抱起我們的真實，也明白再大再多的苦難都不是壓倒性的，以致我們在眾多環境變數中找到耶和華抱起的常數。

第 14 日

主題：古事與新事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八 1-11

1-2 雅各家，稱為以色列名下，從猶大的源頭而出的啊，你們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提說以色列的神，卻不憑誠信，也不憑公義；你們自稱為聖城之民，倚靠名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現在，當聽我言：3「先前的事，我自古已說明，已從我口而出，是我所指示的；我瞬間行事，事便成就。4 因為我知道你是頑梗的；你的頸項是鐵的，你的額頭是銅的。5 所以，我自古就給你說明，在事未成以先指示你，免得你說：『這些事是我的偶像所行的，是我雕刻的偶像和鑄造的神像所命定的。』6「你既已聽見，現在要察看這一切；你們不是要說明嗎？從今以後，我要指示你新事，就是你所不知道的隱密事。7 這事是現今造的，並非自古就有，在今日以先，你未曾聽見；免得你說：『看哪，這事我早已知道了。』8 誠然你未曾聽見，也未曾知道；你的耳朵從來未曾開通。我原知道你行事極其詭詐，你自從出母胎以來，就稱為悖逆的。9「我為我的名暫且忍怒，為了我的榮耀向你容忍，不將你剪除。10 看哪，我熬煉你，卻不像熬煉銀子；你在苦難的火爐中，我試煉你。11 我為自己的緣故必做這事，我豈能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別神。

以賽亞書四十八章可分為兩段，分別是 1-11 節與 12-22 節，而這兩段都以當聽我言(賽四十八 1)或當聽從我(賽四十八 12)作為開始，這兩段經文的寫作目的就是要宣告雅各家要從巴比倫出來，從迦勒底人中逃脫(賽四十八 20)，被虜的以色列民要盡快離開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並且當以歡喜快樂的心回歸。第二以賽亞如何說服神的百姓離開巴比倫？第一段(1-11 節)說明神古時的作為如何對當今有意義；第二段(12-22 節)卻指出神對以色列民的選召便是重點。今天我們會思想第一段，明天會思想第二段。

首先，經文(2、4 節)指出第一樣古時的事便是以色列民一直以來的叛逆，他們於外表的宗教活動與宣稱(例如：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自稱為聖城之民)都認定耶和華是他們的主，是一種理解自身身份的宣認(confession of trust)，但他們的宣稱卻不憑誠信，也不憑公義(2 節)，他們卻是頑梗的(4 節)，與他們所宣稱的身份不相稱。耶和華知道以色列民的惡劣質素，所以在將要來臨的奇蹟還未成就以先，耶和華便首先以古時的事來說明祂曾成就了奇蹟，免得他們說這些事是雕刻的偶像與鑄造的神像所定的(5 節)。簡單來說，耶和華永不會分享自己的榮耀予虛空的神明。

之後，經文帶出了應許(promise)與成就(fulfillment)的主題，3 節指出所有事的實現與成就都在乎耶和華，而 5 節卻指出發應許的都在乎耶和華。經文的常用字是「宣告」(*ngd*)(賽四十八 3、5、6、14、20)，而宣告這方式是自古(3 節)百姓都曾聽見及曾看見(6 節)。第二以賽亞如此宣告古時的事，成為從今以後(6 節)所指示的新事之基礎。所謂的新事(或隱密事)，就是指被虜的百姓要離開巴比倫而回歸耶路撒冷，正如昔日古時的事如何證明神的真實，也證明神如何兌現應許，現在這件新事也必定會以一種叫人驚訝的方式出現，所以新事本身就是非自古就有(7 節)，但卻同時又是自古就給你說明(5 節)，這種吊詭性說明了耶和華的作為：神採用了自古的模式來帶出自古所還未實現的新事。

思想：

8 節指出以色列民自從出母胎以來便稱為悖逆的，可見百姓罪孽深重，他們的眼睛未能看見，耳朵未能聽見，心裡也不能明白眼前的被虜與回歸的真正意義。事實上，被虜與回歸都是奇事，都是耶和華為以色列民所做的新事，可是他們的心眼總是視而不見，甚

至把榮耀歸給別神。到底我們的心、眼、耳能感應神的作為嗎？還是我們看一切神所做的奇事都是理所當然？奇蹟，總是要求人有嶄新的眼光才能看見的。

第 15 日

主題：選召的主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八 12-22

12 雅各—我所選召的以色列啊，當聽從我：我是耶和華，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
13 我親手立了地的根基，以右手鋪張諸天；我一召喚，天地就都立定。」14「你們都當聚集而聽，偶像之中誰曾說明這些事？耶和華愛他，他必向巴比倫成就耶和華的旨意，耶和華的膀臂也要加在迦勒底人身上。15 我，惟有我曾說過，我選召他，領他來，他的道路必亨通。16 你們要接近我來聽這話，我從起初就未曾在隱密之處說話，萬事之始，我就在那裏。」現在，主耶和華差遣了我，帶著他的靈而來。17 耶和華—你的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我教導你，使你得益處，指引你當走的路。18 甚願你聽從我的命令，你的平安就會如河水，你的公義如海浪，19 你的後裔必多如海沙，你腹中所生的必多如沙粒。他的名絕不從我面前剪除，也不滅絕。」20 你們要從巴比倫出來，從迦勒底人中逃脫，以歡呼的聲音宣告，將這事傳揚到地極，說：耶和華救贖了他的僕人雅各！21 他引導他們經過沙漠，他們卻未嘗乾渴；他為他們使水從磐石流出，磐石裂開，水就湧出。22 耶和華說：「惡人必不得平安！」

以賽亞書對於選召的主題有它自己獨特的看法，我們可以藉著三點來說明。

首先，先知採用了「出胎」神學來說明選召，神揀選以色列，就在他出母胎時便造就他(賽四十四 2、24)、抱他(賽四十六 3)、選召他(賽四十九 1)，並造就他作神的僕人(賽四十九 5)，可是，以色列民自出胎都被稱為悖逆的(賽四十八 8)。可見神選召以色列，並非因為他有甚麼良好的品德或強大的能力，這樣的選召是自出胎便有，完全否定了後天的元素，說明選召完全取決於神自己的決定，是神恩典的揀選。所以，神的選召是百分百的恩典。

第二，神的選召與以色列民的回歸有關。四十八章 14-16 節再次說明耶和華選召波斯王古列(參賽四十五章)，使他在巴比倫身上成就耶和華的旨意(14 節)，他得到耶和華的引領，他的道路都必亨通(15 節)，神選召古列，並不代表古列相信耶和華，而是神會使用當時這位大帝國的君王來成就祂的心意，而神心意的內容便是滅絕巴比倫，並使以色列民回歸耶路撒冷。所以，神的選召與以色列民的回歸有關。

最後，神的選召與祂自己有關。經文多處說明耶和華是一位怎樣的神，祂是首先是，也是末後的(12 節)，祂是創造者(13 節)，祂是歷史的主(14 節)，祂是救贖主、是以色列的聖者(17 節)。祂就是那位獨一無二的神，也獨行奇事並掌管歷史與世局。正正因為耶和華是這樣超然的神，祂才有資格作選召。這樣，耶和華不斷強調自己的身份，就是為要讓以色列民明白被虜與回歸都是神一手的計劃與旨意，祂有能力改寫歷史，在不可能的政局當中安排百姓回歸的道路。原來，被選召的以色列民並非主角，選召百姓的耶和華才是真正的主角。

思想：

我是蒙揀選，作神的僕人，所以我在政局多變的世代中必信靠選召我的主宰，叫我明白自身的能力、地位、出生、學位、財富等元素都不是神選召我的理由，讓我深深體會祂的選召是出於恩典與愛，就算我的生命多麼不堪，都不能否定這選召的恩惠。主啊！我由衷發出讚美。

第 16 日

主題：我勞碌是徒然的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九 1-6

1 眾海島啊，當聽從我！遠方的眾民哪，要留心聽！自出母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他就稱呼我的名。2 他使我的口如快刀，把我藏在他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利的箭，把我藏在他箭袋之中；3 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4 我卻說：「我勞碌是徒然，我盡力是虛無虛空。耶和華誠然以公平待我，我的賞賜在我的神那裏。」5 現在耶和華說話，他從我出母胎，就造我作他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他，使以色列聚集在他那裏。耶和華看我為尊貴，我的神是我的力量。6 他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蒙保存的人歸回；然而此事尚小，我還要使你作萬邦之光，使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

這是蒙召的人的心聲！

以賽亞書四十九章 1-6 節是第二以賽亞四首僕人之歌的第二首，經文以兩次「出母胎」（1、5 節），說明神的僕人的蒙召就在自出母胎便有了，之後經文(3 節)指出先知本身便是神的僕人，而先知的身份也連結到以色列當中，因為第 3 節可以翻譯為「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代表先知被主稱呼為「我的僕人」，也同時被稱呼為「以色列」，這樣先知一方面是神的僕人，另一方面也是以色列，彷彿先知的名字深深地連結到以色列當中。因此，先知這位神的僕人像耶利米先知的蒙召一樣(耶一 5)，認定神在母腹時便選召他及提他的名，而且他的命運與身份也連結到以色列當中，這是神僕人的信仰，也是蒙召者的信念，蒙召者之所以不會放棄，完全是因為這一份堅持。

可是，第 4 節說明：「我勞碌是徒然；我盡力是虛無虛空。」這是神僕人的經驗，他的經驗很負面，他可能很努力活出自己的召命，但卻沒有好的果效，神呼召他做的東西，他忠心地謹慎地去遵行，卻帶來不好的結果，於是他感嘆一切的勞碌都是徒然，他盡力做神的工作，卻都是虛無及虛空！

當這位神的僕人說明負面的經驗後，他卻轉了語氣，再次認定：「耶和華誠然以公平待我，我的賞賜在我的神那裏。」(4 節)這一句相信不是與神的對話，而是一種自言自語，他一方面真實地說明自己的信仰，另一方面卻又忠誠地表達自己的感想，他沒有用自己的信仰解釋自己的經驗，他也不會問：「為甚麼神選召我做的事卻是一件永遠沒有果效的事？」他只是自言自語的說明自己信仰與經驗的張力，甚至這樣的張力不是在祈禱當中表達出來，而是在自言自語地表達出來，這樣的自言自語表達出自己真實的人性，亦即是，縱使事工沒有甚麼果效，他還是相信神的選召。

思想：

我們以為那裡有效果，那裡便有呼召。可是，此經文說明一些蒙召的人最常出現的心路歷程，神的僕人很多時的工作都是沒有任何果效的，但這卻不會因此而否定神的召命，更不會因此而讓召命失真。神的僕人沒有其他選擇，只可以不違背天上來的異象，這樣才可向神交帳！求主幫助我們，特別當我們的事工正在擴展時，我們特別要問：「我現在正做著神選召我做的事嗎？」而當我們的服事沒有果效時，我們也要問自己的召命如何叫自己堅持下去。

第 17 日

主題：悅納與拯救的日子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九 7-12

7 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耶和華對那被人藐視、本國憎惡、統治者奴役的如此說：「君王看見就站起來，領袖也要下拜；這都是因信實的耶和華，因揀選你的以色列的聖者。」8 耶和華如此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幫助了你。我要保護你，要藉著你與百姓立約，為了復興遍地，使人承受荒蕪之地為業；9 對那被捆綁的人說：『出來吧！』對在黑暗裏的人說：『顯現吧！』他們在路上必得飲食，在光禿的高地必有食物。10 他們不飢不渴，炎熱和烈日必不傷害他們；因為憐憫他們的必引導他們，領他們到水泉旁邊。11 我必在眾山開闢路徑，大道也要填高。12 看哪，他們從遠方來；有些從北方來，有些從西方來，有些從色弗尼地來。」

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4 節與四十九章 1-6 節是第二以賽亞當中首兩首的僕人之歌，而兩首僕人之歌之後都有一個段落，它們分別是四十二章 5-9 節與四十九章 7-12 節，當我們把這兩段接續僕人之歌的經文一併來看，便會發現它們彼此有一些對應的地方：

賽四十二 5-9	賽四十九 7-12
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要攙扶你的手， <u>保護你，要藉著你與百姓立約</u> ，使你成為萬邦之光。(6 節)	我要保護你，要藉著你與百姓立約，為了復興遍地，使人承受荒涼之地為業。(8 節)
開盲人的眼，領囚犯出牢獄，領坐在 <u>黑暗中的出地牢</u> 。(7 節)	對那被捆綁的人說：出來吧！對在 <u>黑暗裡</u> 的人說：顯現吧！(9 節)

由以上的對應可見，雖然四十二章 1-4 節與四十九章 1-6 節分別所指的僕人身份不太確定，但卻無阻我們明白兩處所指的僕人都有相同的使命，而四十九章 8-9 節便指出僕人的使命。

首先，8 節以四個完成式的動詞(perfect)來說明神對僕人的作為：(1)我應允你；(2)我幫助你；(3)我保護你；(4)我給予你(這動詞和修本沒有翻譯)，這四樣作為可以解作神已成就的事，說明過去的作為，又或者可以解作將來式，卻以完成式的動詞來預言將來要發生的事，這樣的完成式帶出了「已然卻未然」(already but not yet)的意思。因此，神對僕人已許下了承諾(promise)，祂也確保這承諾會兌現(fulfillment)，神必定會應允僕人的呼求、幫助他、保護他，並給予他使命。

第二，8-9 節用了三個不定式(infinitive construct)來說明神給予僕人甚麼使命：(1)「去舉起土地」(和修本=復興遍地)(8 節)；(2)「去承受荒涼的產業」(8 節)；(3)「去說給被捆綁的」(9 節)。第(1)及(2)的不定式都與土地有關，說明僕人的使命竟然不是要承受流奶與蜜之地，而是要承受荒涼之地，並且要把這荒涼之地舉起，以此說明當時被虜回歸的情況，被毀的耶路撒冷便是荒涼之地，一班久居巴比倫的以色列民被呼召回歸耶路撒冷，承受這荒涼之地為業，並且要舉起這土地，在絕望及沒有前途的耶路撒冷中看見神的作為。原來，我們不是要等到迦南地擁有流奶與蜜的條件才承受它為業，而是以色列民本身便是這地的「流奶與蜜」，把本來荒涼之地轉化為流奶與蜜之地。

之後，9 節指出僕人的第三個使命便是「說/宣告」，說出那些被捆綁及被囚的要出牢，這些本來在黑暗當中的人要顯露出來。當人願意跟隨這僕人的呼籲，離開那看似美麗的巴比倫時，他們本來那在黑暗的生命便可以被釋放。這樣看來，富裕的巴比倫與「在黑暗中」原來是同義詞。

思想：

耶和華悅納與拯救的日子，前題並非一定是流奶與蜜之地，神正呼召祂的僕人，步向那荒涼之地，當神的子民願意踏上，他們便必得飲食(9 節)，他們永不餓不渴(10 節)，也沒有任何東西能傷害他們(10 節)，以致最終能走到水泉旁邊(10 節)。這種水泉並非荒涼之地的本質，而是神的子民願意回應呼召踏上曠野而帶到荒涼之地的東西，這班子民便是荒涼之地的祝福，他們才是「流奶與蜜」。你也願意以這心志離開安舒區，進入危險的荒涼之地，並因而看見神如何把眼淚化為歡笑，把隱隱作痛轉化為深深擁抱？

第 18 日

主題：三個質問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四十九 14-26

14 錫安說：「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15 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憫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16 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你的城牆常在我眼前。17 建立你的勝過毀壞你的，使你荒廢的必都離你而去。18 你舉目向四圍觀看，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裏。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你定要以他們為妝飾佩戴，帶著他們，像新娘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19 至於你荒廢淒涼之處，並你被毀壞之地，如今居民必嫌太窄，吞滅你的必離你遙遠。20 你要再聽見喪失子女後所生的兒女說：「這地方我居住太窄，請你給我地方居住。」21 那時你心裏必說：「我既喪子不育，被擄，飄流在外，誰給我生了這些？誰將他們養大呢？看哪，我被撇下獨自一人時，他們都在哪裏呢？」22 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向列國舉手，向萬民豎立大旗；他們必將你的兒子抱在懷中帶來，將你的女兒背在肩上扛來。23 列王必作你的養父，王后必作你的乳母。他們必以臉伏地，向你下拜，並舔你腳上的塵土。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等候我的必不致羞愧。」24 勇士搶去的豈能奪回？被殘暴者擄掠的豈能得解救呢？25 但耶和華如此說：「就是勇士所擄掠的，也可以奪回；殘暴者所搶的，也可以得解救。與你相爭的，我必與他相爭，我也要拯救你的兒女。26 我必使那欺壓你的吃自己的肉，飲自己的血，如喝甜酒喝醉一樣。凡有血肉之軀的都必知道我一耶和華是你的救主，是你的救贖主，是雅各的大能者。」

當以色列民願意離開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時，他們經歷考驗與挑戰。他們或許認為自己孤獨地在曠野當中行走而沒有神的同在，他們也許認為我們的兒子已在被虜期間喪命，自己的孩童還年幼，很難在回歸的路上撫養成長，他們更可能認為那暴君巴比倫王所奪去的，豈能那麼輕易取回？這三個質問，正正就是以賽亞書四十九章 14-26 節的內容。經文可以分為三段，第一段是四十九章 14-19 節，耶和華針對百姓對神離棄他們的質問作出回應；第二段是四十九章 20-23 節，耶和華針對百姓認為自己無子承受產業的質問作出回應；第三段是四十九章 24-26 節，耶和華針對百姓的敵人而作出回應。

首先，14 節如哀歌一樣質問耶和華離棄回歸的以色列民，並且忘記他們。耶和華作出回應，祂以「看哪」呼籲人留意耶和華如何把百姓刻在自己的掌上(16 節)，並以「看見」來呼籲百姓要四圍去看那些耶和華招集的人(18 節)，前者是向上看，後者是向四圍看。原來，我們會質疑神的同在，投訴神忘記自己，並非因為神真的離棄了自己，而是因為我們的視力有問題，看不見神如何記住自己的實況，也看不見四圍那神所招集的人如何兌現神對回歸群體的承諾。

第二，21 節記載了一段百姓心裡說的話，相信是婦人的說話，他們的兒子們及男丁在被虜期間被殺害，現在他們的孩童處於年幼階段，沒有把握能在回歸的路上被養大。然而，耶和華卻奇妙地指出，就算父母沒有資源及能力，但歷史的主卻能運用列王及王後來作養父及乳母(23 節)，情況就好像嬰孩摩西被埃及的公主撫養一樣。

最後，24 節針對以色列民的敵人，指出他們曾擄掠及搶奪，他們都是殘暴者，以色列民似乎沒有指望可得到解救。然而，耶和華卻指出所有人(包括殘暴者)都是血肉之軀(26 節)，這些血肉之軀都一定要知道耶和華是以色列的救主，也是救贖主，更是雅各的大能者(26 節)，而百姓的重點不需要放在這些血肉之軀之上，而是要放在真正的大能者耶和華身上。

思想：

三個質問，耶和華都回應，而這三個回應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要人看見主宰一切的耶和華。為何人會質疑神？就是因為眼只看見環境、苦難與敵人，忘記了耶和華的真實與能力。祈求我們有健全的視力，以信心看見那不能看見的耶和華，祂才是變數當中的常數，失望當中的盼望。

第 19 日

主題：受苦，但卻不蒙羞的僕人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 4-9

4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天早晨喚醒，喚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5 主耶和華開啟我的耳朵，我並未違背，也未退後。6 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兩頰的鬚鬚，我由他拔；人侮辱我，向我吐唾沫，我並不掩面。7 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也知道我必不致蒙羞。8 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誰與我爭論，讓我們來對質；誰與我作對，讓他近前來吧！9 看哪，主耶和華必幫助我，誰能定我有罪呢？看哪，他們都要像衣服漸漸破舊，被蛀蟲蛀光。

以賽亞書五十章 4-9 節是第二以賽亞當中第三首僕人之歌，整段經文重點指出僕人的感官(4-5 節)、僕人的受苦(6 節)，以及僕人對耶和華的倚靠(7-9 節)。

首先，4-5 節採用了人類感官及其相關的字眼(舌頭、耳朵、話語、聽)來指出僕人是一位先知代言人：主耶和華賜僕人有良好的舌頭與耳朵，這都是受教者的舌頭與耳朵，在原文看來，「受教者」一字便是學生或門徒，反映了先知訓練的師徒系統，而這位神的僕人以先知訓練系統的學徒來比喻自己，指出他就好像跟隨師傅學習言語一樣來學習從神而來的吩咐，目的就是以這些話語去扶助疲乏的人。可見這位僕人為了扶助人的使命而非常認真地學習耶和華的話。

然而，當神的僕人忠誠地以神的話去扶助疲乏的人時，他卻同時招來苦難(6 節)，他所受的苦包括了肉身(人打我的背、人拔我兩頰的鬚鬚)及心靈(人侮辱我，向我吐唾沫)上的苦楚，並說明神的僕人不但不反擊，反而容讓敵人來任意凌辱。

到底受苦的僕人如何有能力去面對這樣的受苦？7 節說明了「蒙羞」的主題，甚麼是「蒙羞」？第 6 節所描述的受苦主要的目的是叫神的僕人蒙羞，但這些加在僕人身上苦楚的人永不能夠達到他們的目的，無論他們施加這位僕人有多大的羞辱，都不能叫僕人完全蒙羞。為甚麼？因為，這位僕人對神的信靠能除去一切羞辱！換句話說，僕人真正的蒙羞便是對神失去倚靠的心；在被人侮辱時仍不放棄，也不採用敵人邪惡的方式去回應，這才真正不會蒙羞。因此，受苦與蒙羞的因果關係，直接取決於神的僕人對耶和華的委身。僕人的敵人有可能認為僕人本身已被耶和華所拋棄，因而更多的羞辱他，但僕人卻對神有堅定的信心，他的盼望全在乎神。

當僕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時，這位僕人先知訴諸於神的伸冤，他認定耶和華必會幫助他(7、9 節)，便沒有人能定他的罪(9 節)，也沒有人可以在法庭的爭論中勝過他(8 節)，他更因此而力量像堅石一樣去面對從更多敵人而來的羞辱(7 節)。原來，僕人受苦的耐力在乎神的幫助，深信眼前一切的不公不義並非句號，而是通往神賜恩審判的逗號，最終擊打他的惡人必會受到從神而來的審判，而神也必為自己伸冤。

思想：

作為神的僕人，我們是否曾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會否因為信仰的原故而受到別人的侮辱？我們可能會疲憊，也可能會困惑，但終不能夠失去盼望。那種對神會伸冤的確信往往會成為忍受眼前凌虐的動力所在，在受到冤屈的同時，我們明白所有的辛酸耶和華早已知道，祂必再次開通我們的耳朵，引導我們有決心與信心去堅持扶助軟弱的人。

第 20 日

主題：安慰錫安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一 3-16

3 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安慰了錫安一切的廢墟，使曠野如伊甸，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子；其中必有歡喜、快樂、感謝，和歌唱的聲音。4 我的民哪，要留心聽我，我的國啊，要向我側耳；因為訓誨必從我而出，我必使我的公理成為萬民之光。5 我的公義臨近，我的救恩發出。我的膀臂要審判萬民，眾海島都要等候我，倚賴我的膀臂。6 你們要向天舉目，觀看下面的地；天必像煙雲消散，地必如衣服漸漸破舊；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我的公義也不廢掉。7 知道公義、將我的訓誨存在心中的人哪，當聽從我！不要怕人的辱罵，也不要因人的毀謗驚惶。8 因為他們必像衣服被蛀蟲蛀；像羊毛被蟲子咬。惟有我的公義永遠長存，我的救恩直到萬代。9 耶和華的膀臂啊，興起，興起！以能力為衣穿上，像古時的年日，像上古的世代一樣興起！從前砍碎拉哈伯、刺透大魚的，不是你嗎？10 使海與深淵的水乾涸，在海的深處開路，使救贖的民走過的，不是你嗎？11 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恆的喜樂必歸到他們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傷嘆息盡都逃避。12 我，惟有我是安慰你們的。你是誰，竟怕那必死的人，怕那生命如草的世人，13 卻忘記鋪張諸天、立定地基、造你的耶和華？你因欺壓者圖謀毀滅所發的暴怒，終日害怕，其實那欺壓者的暴怒在哪裏呢？14 被擄的即將得釋放，不至於死而下入地府，也不致缺乏食物。15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我攪動大海，使海中的波浪澎湃，萬軍之耶和華是我的名。16 我已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用我的手影遮蔽你，為要安定諸天，立定地基，並對錫安說：「你是我的百姓。」

錫安復興的主題是以賽亞書重要的主題之一，這主題指出錫安的復興是將來終末時會預計的境況，這情況曾在以賽亞書二章 1-5 節與四章 2-6 節所預言，並得到第二以賽亞的承傳，都寫在以賽亞書五十一章 3-16 節當中。到底這終末錫安的復興是怎樣？

首先，這段經文有兩個「安慰」(*niham*)(賽五十一 3、12)，前提就是錫安曾是廢墟、曠野與沙漠(賽五十一 3)，末後卻得到耶和華的安慰，由極度困難的光景轉化為復興。「安慰」(*niham*)的主題是第二以賽亞一開始時所帶出的主題(賽四十 1)，指出以色列民因犯罪而被虜，但他們的刑期已滿，神為他們帶來安慰，便呼籲他們進入曠野，回歸耶路撒冷重建錫安。可見，從神而來的「安慰」(*niham*)是被虜到回歸的轉捩點。

到底這終末的錫安復興是一種怎樣的復興？首先，3 節採用了伊甸園的圖像，伊甸園是人類第一個聖所，當經文說廢墟與曠野將會轉化為園子，就是針對被虜的光景(賽六 11-13)所說的，指出以色列民犯罪而帶來神的審判，把聖殿毀壞成廢墟，現在卻能在廢墟中轉化為伊甸園，再次重建聖所。而 3 節的下半節說明這樣的園子必須有音樂的元素，這是對伊甸園的新理解：任何敬拜神的園子必須要有感恩及喜樂。在此，我們也要以回歸的背景去理解，第二以賽亞說明回歸的歌唱及喜樂的事，特別在賽五十一 11 亦有這樣的圖像，與之前被虜時不喜樂及不唱錫安的歌有一個對比(詩一三七 1-5)：「我們在巴比倫的河邊，坐在那裡，追想錫安，就哭了。在一排柳樹中，我掛上我們的豎琴。擄掠我們的在那裡要我們唱歌；搶奪我們的要我們為他們作樂：給我們唱一首錫安的歌吧！我們怎能在外邦之土唱耶和華的歌呢？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記你，寧願我的右手枯萎！」這樣，音樂的彈奏象徵了被虜的終結，錫安便因為回歸的人而歡喜快樂。

第二，錫安會有公平與公義的產生(4-8 節)，公平及公義與「訓誨」與「拯救」連在一起，在錫安聖所的禮祭當中，人們必須要重視律法的實踐，回應了以賽亞書二章 1-5 節所描

述萬國萬民要上這聖山並訓誨必出於錫安的圖像。第二以賽亞更以天與地的短暫來對比救恩與公義的永恆。指出公平與公義的實施並非暫時，而是直到永永遠遠。

最後，只有耶和華才可以帶來和平及安慰(9-16 節)，在此處，我們發現有很多古近東的神話元素，包括刺大魚及攪動大海，創造天地等等，說明只有耶和華才是那一位創造天地的主宰，只有祂才有權威及能力帶來真正的和平及安慰(12 節)，沒有其他神可以相比。

思想：

錫安的復興涉及聖所的重建、伊甸園的復元、音樂的感恩與歡樂、公平與公義的實現，以及對耶和華作為創造者的認定。原來，真正的復興並非只是情緒的高漲與人數的增多，真正的復興是一份對創造主的重新認定，以及公平公義的全面實行，以致那本來看似廢墟的地方重新有伊甸園的建立，這種建立不是形象工程，而是有光明仁義的見證。你的生命也配合這樣的復興嗎？

第 21 日

主題：神在錫安作王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二 1-12

1 錫安哪，興起！興起！穿上你的能力！聖城耶路撒冷啊，穿上你華美的衣服！因為從今以後，未受割禮、不潔淨的必不再進入你中間。2 耶路撒冷啊，抖去塵埃，起來坐在王位上！被擄的錫安哪，解開你頸上的鎖鏈！3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白白地被賣，也必不用銀子贖回。」4 主耶和華如此說：「先前我的百姓下到埃及，在那裏寄居，末後又有亞述人欺壓他們。5 我的百姓既是白白地被擄，如今我在這裏做甚麼呢？這是耶和華說的。轄制他們的人歡呼，我的名終日不斷受褻瀆，這是耶和華說的。6 因此，我的百姓必認識我的名；在那日，他們必知道說這話的就是我。看哪，是我！」7 在山上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息，傳揚救恩，那人的腳蹤何等佳美啊！他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8 聽啊，你守望之人的聲音，他們揚聲一同歡唱；因為他們必親眼看見耶和華返回錫安。9 耶路撒冷的廢墟啊，要出聲一同歡唱；因為耶和華安慰了他的百姓，救贖了耶路撒冷。10 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地的四極都要看見我們神的救恩。11 離開吧！離開吧！你們要從巴比倫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不要沾染不潔淨之物，離去時務要保持潔淨。12 你們出來必不致匆忙，也不致奔逃；因為耶和華要在你們前頭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

終末錫安的復興，不只是聖所的重建、音樂的歡喜、公平和公義的實踐，以及對耶和華作為創造主的認定(賽五十一 3-16)，錫安的復興還連結到兩個重要的觀念之上，那就是神在錫安作王，以及聖潔與潔淨的敬拜。

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1-12 節便重點地指出這兩點。首先，1-2 節是一段對錫安的呼籲，呼籲錫安(耶路撒冷)要興起，並要起來坐在王位上，逆轉本來被虜的狀態，當中以「聖城」來描述耶路撒冷(1 節)，耶路撒冷被稱為聖城，並非因為她本身的本錢，而是因為她是屬於神，而神聖的定義便是進入耶和華神的領域中，因此，「聖城」的稱呼就是說明這城是屬於神的。因著這城的神聖地位，進到聖城朝聖的人也必須離開污穢並保持潔淨(11 節)，他們不但是禮祭上潔淨的人(亦即是沒有沾染死屍、不吃不潔之物等非道德性的潔淨)，更是道德上潔淨的人，這樣的人走上朝聖之旅，前往聖城來朝拜萬軍之耶和華，神也應許他們不致匆忙及不致奔逃，他們在路上有耶和華的保護(12 節)。原來，這班人是從巴比倫出來的(12 節)，現在他們離開巴比倫的邪惡，回歸耶路撒冷。第二以賽亞把被虜回歸的路程比喻作渴望神聖的朝聖者。錫安的復興並非宏偉的建築物，而是朝聖之旅。

第二個錫安復興的元素便是耶和華在錫安作王。在耶和華的聖山上，必有人報佳音及傳平安，這些人的腳步佳美，他們就好比為君王出巡時引路的僕人，在君王來臨時向錫安宣告：你的神作王了！(7 節)這君王便是耶和華，百姓都能親眼看見耶和華歸回錫安作王(8 節)。這是耶和華作王的圖像，這王的歸回必會帶來歡呼(8-9 節)，並且安慰百姓(9 節)，最重要是帶來救恩(10 節)。此處的救恩，就是指由被虜的巴比倫中拯救百姓出來，進入所應許的迦南地，並在錫安的復興中實踐公平與公義，讓過往的惡人都得到審判，為曾受欺壓的義人申冤。因此，耶和華在錫安作王，才是錫安復興的重點所在。

思想：

拯救的恩典與神聖的要求兩者不能分開，否則便會淪為放任的救恩或律法主義的神聖，慈愛與公義，是一個銀幣的兩面，缺一不可。我們作為基督徒，都享受了因信稱義的救恩，但卻有時不思進取，沒有走上成聖的朝聖之旅。求主幫助我們，在認定耶和華作王的前提下，願意白白領受救恩的同時，也憑信離開犯罪的「巴比倫」，步向神聖的領域，以致與這些報佳音及傳平安的人一起宣告主在自己的生命作王，直到永遠。

第 22 日

主題：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二 13-15

13 看哪，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他必被高升，高舉，升到至高之處。14 許多人因他驚奇——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他的外表比世人枯槁——15 同樣，他也必使許多國家驚奇，君王要向他閉口。未曾傳給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過的事，他們要明白。

我們曾在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9 節、四十九章 1-7 節，以及五十章 4-9 節看過三首僕人之歌，而五十二章 13 節至五十三章 12 節便是第二以賽亞當中第四首的僕人之歌，也是最長的一首。我們會在聖誕節中集中默想它。

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13-15 節首先描述受苦僕人現今及將來的狀態。13 節指出這僕人行事有智慧，並以三個關於「高」的詞彙來描述祂將來的狀態，包括「高舉」(*yarum*)、「被抬高」(*nissa'*)及「成為高」(*gabah*)，這三個「高」的出現，讓我們想起以賽亞書六章 1 節所描述那位高高坐在寶座上的上主。在以賽亞書中，任何人都不可成為「高」的位置(參看 2018 年 3 月 8 日爾道自建的靈修)，只有耶和華才配得上「高」的位置。因此，當經文說這位受苦的僕人將會成為「高」，也就說明祂有神性的地位。

到底這位僕人的「高」是一種怎樣的「高」？14 節指出僕人的「高」的前題就是卑微。經文驚訝地說明這將會高升的僕人以一種面貌比別人憔悴的狀態出現，他的外表比世人都枯槁(14 節)，祂不以世人認為「高」的狀態出現，卻以極度卑微的狀態下出現，以致許多人及列國的人民都因他驚奇。原來，卑微的外表包含著高貴的內涵，面貌的憔悴卻內含著神聖的光輝，因為唯有卑微的外表，才能與最窮困的人靠近，使這些未曾傳給的及未曾見過的都能看見及明白真正的拯救(15 節)。若果這僕人的外表華麗，那些窮困的人便會看祂像異類，但祂的面貌卻如此的憔悴，窮困人便能看祂為同類，這些極度需要救恩的人才能真正與祂碰面與接觸。這樣，真正的神性便是一種成為卑微的神性，祂的「高」假設了卑微。

一個人降卑的深度，決定一個人升高的高度。

思想：

救主耶穌基督不以光芒萬丈的姿態降生，而是選擇那極度卑微的馬槽，在那裡，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外表比世人都枯槁，唯有這看似軟弱無力的嬰孩，才能指向偉大無比的救恩。我們作為祂的門徒，都願意這樣的自卑，進到窮困與受傷的角落，帶給窮困人永恆的盼望嗎？聖誕節，豈只是吃喝玩樂，豈不更該是扶助軟弱、進到卑微、擁抱傷痛、包裹傷處、與苦同行的時候嗎？

第 23 日

主題：受苦僕人與「我們」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三 1-6

1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2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使我們注視他，也無美貌使我們仰慕他。3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是被神擊打苦待。5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因他受的懲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關於這位受苦僕人的身份，學術界有很多不同的提議，但其中一項肯定的，就是這位僕人並非屬於「我們」之一，祂是外於「我們」的一位。

這首僕人之歌的「我們」就是指犯罪的子民，指出以色列民是需要認罪的一方，而關於「我們」的認罪，可參考早前的經文：「誰將雅各交出作為擄物，將以色列交給搶奪者呢？豈不是耶和華——我們所得罪的那位嗎？他們不肯遵行他的道，也不聽從他的訓誨。」(賽四十二 24)當中提到耶和華就是「我們」所得罪的那一位，而「我們」的罪包括了拜偶像及假神的罪(賽四十二 14-22)。再者，在第五十三章的僕人之歌中所描述神的僕人明顯地與「我們」有所分開，經文指出神的僕人沒有過犯(賽五十三 4-6)，與犯罪的「我們」有所不同。這個「我們」可以指雅各、以色列、錫安、耶路撒冷、列國等等，更可泛指全球的人類。

五十三章 4、6 節指出攻擊神的僕人的就是耶和華本身，而這位僕人卻在這個場景下扮演了祭司的角色，就算祂自己沒有罪，也擔負起眾人的罪孽(5 節)，代替「我們」接受神而來的刑罰，而這位僕人的受苦與死亡帶來救贖的效果，使「我們」得到平安與醫治(5 節)。這樣，神的僕人一方面是擔負了「我們」的罪果，但卻又不是如「我們」一樣犯罪，這種代替的神學正正活出了利未記祭司傳統的神學，亦即是說，祭祀的宰殺與獻呈代表獻祭者奉上禮物(利一章)，牠所流出的血代表獻祭者潔淨聖所(利四章)，而這種代替的神學也同樣在神僕人的擔負上找到。

思想：

耶穌基督本身沒有罪，與「我們」有不一樣的本性，但卻擔負起「我們」的罪果。在聖誕節的前夕，讓我們都思想這古今不變的恩情，就是那份默默不語的擔負、那種沒有保留的恩愛、那種沒有私心的奉上、那個叫人驚訝到用常理所不能明白的犧牲。原來，「我們」的本相是罪人，就算「我們」如何裝扮與包裝，罪人還是罪人，而接受代替的恩情的罪人就是蒙恩的罪人，這個便是「我們」重新做人的起始點，何時「我們」失落了這點，何時「我們」便變成忘恩負義的人了。

第 24 日

主題：生長如嫩芽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三 1-3

1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2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使我們注視他，也無美貌使我們仰慕他。3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

五十三章 1-3 節指出受苦僕人出現的形狀是怎樣，我們可用三點說明祂的狀態。

第一點：第 1 節用了兩句反問句，說明受苦僕人的出現是耶和華顯露祂的膀臂，可是卻不多人相信這便是耶和華的作為，神大能的拯救就是以一個沒有人能預計的方式去進行。

第二點：第 2-3 節說明那種沒有人能預計的方式是怎樣。首先，這位受苦的僕人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這種「如嫩芽」的論述叫我們想起「耶西的殘幹」(賽十一 1、10)，就是在沒有任何期待的地方竟然長出生氣勃勃的嫩芽，正如在「耶西的殘幹」當中必發一根，這種看似軟弱的「耶西的殘幹」竟然就是神所應許的救恩所在。再者 2 節更以「如根出於乾地」作比喻，乾地就是沒有水源及沒有生命地方，這根就是在不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在不可能的「乾地」竟然長出「根」來，帶出一種驚訝的感覺。原來，在那不能出甚麼好東西的地方(加利利)，神早已為「我們」預備了救恩，神僕那種生氣勃勃的王者氣質卻在人眼前隱藏起來，驚訝地在絕處讓人找到盼望。

第三點：受苦僕人的外表不為人所接受(2-3 節)，祂無佳形美容，也無美貌(2 節)，且祂常被藐視及厭棄，得不到任何的尊重(3 節)。這一方面指出受苦僕人出現的時候就是處於一種沒有人羨慕祂的環境當中，另一方面同時指出藐視與厭棄祂的人只以表面化的眼光去看人或事，這種膚淺的眼光就是人類對待無美貌者的常態，為祂帶來藐視及厭棄。原來，人的視力往往都有問題，罪惡及污穢往往弄盲人的眼睛，看不見真的救恩所在，除非神親自打開人的心眼，也除非神主動的啟示自己，否則人類這種不健全的視力就好像是那「乾地」。

思想：

今天是平安夜，真正的平安不是表面化的經濟、名利、財富、學位、地位與美貌，人往往都追求這些「平安」的東西，卻反而顯出膚淺的人生。真正的平安來自心靈的富足，這種富足無佳形美容，也無美貌可讓人羨慕，心靈的富足就是刻苦在耶和華面前，就是那嫩芽的堅強，就是那乾地的根，這些東西看似軟弱，就好像嬰孩耶穌在不起眼的馬槽中降生一樣，但我們卻能在這被忽略的角落，找到救恩、找到盼望、找到生存的意義、找到永恆的愛，這便是真正的平安。你也願意離開那表面化的眼光，轉眼仰望無佳形美容的耶穌嗎？

第 25 日

主題：擔當我們的苦難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三 4-6

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是被神擊打苦待。
5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因他受的懲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苦難，是生命的常數，無論它來自罪惡，還是來自我們的限制，它的名字都是苦難。我們或會解釋它、了解它、美化它、淡化它，但它還是真實地與我們共處。總之，苦難就是人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甚至是生命的全部。

然而，以賽亞書的宣認很特別：「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賽五十三 4）神沒有為人生取走苦難，耶穌自己也沒有「苦難豁免權」，祂自己飽受苦難，就是因為祂「擔當」與「背負」。

這宣認真的不得了！

「憂患」可解作病患或苦難，而「痛苦」便是「憂患」最切膚的感受。主道成肉身，並非消滅苦難，而是進入苦難，祂成為普通的人，以平凡擔當了人生，以血肉之身軀來擔當及背負所有人類的苦難。若果人生便是苦難，那麼當耶穌成為不折不扣的人時，便等於祂全然地及灑脫地擔當了所有憂患，背負了一切的痛苦。

因此，當我們面對苦難時，這苦難永遠都以一種有主背負的狀態下存在，世上從此沒有獨立存在的苦難，人類一切的苦難正處於被主擔當的狀態而存在，這為苦難注入神學。總之，那裡有苦難，那裡便有神。

當我們認定耶穌為我們擔當苦難時，苦難便變成以基督為中心的東西，它的出現讓人想起基督的犧牲與十字架，那種切膚的痛楚頓時連結到十字架上，在主的十架下，苦難與死亡已被釘上，它們都不再是生命的終結，而是進入榮耀復活的中途站，叫我們明白苦難再烈再濃都只不過是短暫的，它早已被主擔當到十字架上，這使我們的生命嫁接到永恆上。苦難別得意，死亡別狂傲。

思想：

今天是聖誕日，記念耶穌基督為我們降生，祂以祂的愛與謙卑來進入苦難人生，以祂的擔當與受苦來與我們同行。聖誕節已成為消費與歡樂的日子，但聖誕節的主角卻走到最黑暗及最多苦難的角落，因為這個角落才是祂誕生的理由，而我們作為祂的門徒，也願意與哀傷及在苦難中的人同行嗎？

第 26 日

主題：僕人給予我們的禮物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三 4-6

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是被神擊打苦待。
5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因他受的懲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今天是節禮日(Boxing Day)，我們都會在這一天拆開聖誕節中所收到的禮物。那麼，受苦的僕人帶給我們甚麼禮物？

首先，五十三章 4 節用「擊打」一字來說明耶和華正在擊打祂的僕人，而「擊打」一字屬申命記盟約性的用字，主要用來描述神如何以不同的災害來擊打違反耶和華命令的人(申二十八 22、27、35、61)。當以色列民犯罪，盟約的條款說明神必會按照條款的承諾來擊打及管教百姓，好讓他們能悔改。五十三章 5 節用「懲罰」一字，這字通常用在管教孩子的場景中(箴十三 24，二十二 15，二十三 13)，而神也會管教罪人(詩三十九 11-12，伯五 17，耶二 30，五 30，三十 14)，因此經文此處說明神把祂的僕人當作需要管教的罪人來擊打。

第二，五十三章 6 節指出這位受苦僕人沒有犯罪，但卻擔當眾人的憂患，並且耶和華把所有罪人的罪孽都歸到這受苦僕人身上。這樣，無罪的人卻接受了神而來的管教與刑罰，這位受苦僕人活在神的心意中，甘願承受所有的罪果。因著這位僕人的代替，神的子民得到平安及醫治(5 節)，這便是受苦的僕人給我們帶來的禮物。原來，真正的禮物不是娛樂與享受，而是一種代替的愛與犧牲，這禮物需要以認罪的眼淚來領受，從而得到寬恕與接納的平安。

獲取禮物的前提，就是百姓都要成為認罪的一群，他們必須承認自己都如羊走迷，也承認自己是偏行己路(6 節)，這種單純的自卑，才能看見那種獲取禮物的需要。若果我們還是保持高傲的眼，以表面化的眼光來看這位受苦的僕人(1-3 節)，那麼我們還未預備好接受這禮物，但當我們的眼界改變，看見自己那不堪一擊的老我，以及那罪人的本相，才能看見如羊走迷的愚蠢，才能明瞭受苦僕人所做的一切。

思想：

在節禮日(Boxing Day)，我們更要思想神給予我們禮物。這禮物需要自卑認罪的眼睛，才能看見它的寶貴，讓我們都放下那自恃的假面具，活出「施恩可憐我這個罪人」的生命，才能真正拆開那平安與醫治的禮物，並以感恩的心度日。

第 27 日

主題：自願受苦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三 7-12

7 他被欺壓受苦，卻不開口；他像羔羊被牽去宰殺，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8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誰能想到他的世代呢？因為他從活人之地被剪除，為我百姓的罪過他被帶到死裏。9 他雖然未行殘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穴，與財主同墓。10 耶和華的旨意要壓傷他，使他受苦。當他的生命作為贖罪祭時，他必看見後裔，他的年日必然長久。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11 因自己的勞苦，他必看見光就心滿意足。因自己的認識，我的義僕使許多人得稱為義，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12 因此，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份，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傾倒自己的生命，以致於死，也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為他們的過犯代求。

僕人的受苦是自願的，我們可由幾點看見祂的自願是怎樣的自願。

第一，第 7 節兩次提到受苦的僕人沒有打開祂的口，就好比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這個比喻曾用在耶利米身上(耶十一 19)，說明受苦的僕人自己默默承受一切所加諸在祂身上的苦難。因此，僕人的自願性顯示在祂的甘心忍受上，也顯示在祂的沉默中。

第二，第 10-11 節指出耶和華把僕人看為贖罪祭，「贖罪祭」這字在原文其實是贖愆祭，主要是處理神與人之間「干犯」(*ma' al*)的罪，「干犯」(*ma' al*)的意義就是未經過授權便擅自接觸聖物、闖入聖地，以及冒犯聖人等等，而且拜偶像也算是一種「干犯」，最嚴重可導致被虜，解決的方法就是要先悔改認罪，並奉上贖價與祭牲作為代替，奉上贖愆祭，才能為罪人免去罪果。10 節要以僕人的生命作為贖愆祭，代表此僕人的性命成為贖出罪人罪果的贖價，以致本來要接受刑罰的罪人能得著釋放。

最後，僕人的性命作為贖愆祭的後果就是「他必看見後裔，他的年日必然長久」(10 節)，以及「我的義僕使許多人得稱為義」(11 節)，神的僕人的代贖帶來「後裔」及「許多人得稱為義」，這些後裔可能指錫安的後裔、耶和華的門徒、耶和華的僕人等等，這樣，神的僕人將會看見有很多的后裔，組成耶和華信仰的群體，亦即是新群體的成立。這個群體有「許多人得稱為義」，他們並非因為血緣關係而得稱為義，而是因為神的僕人成為他們的贖愆祭而得稱為義。原來，僕人自願的受苦，是為了建立得稱為義的群體，這個群體成為他的後裔。「許多人」的描述也假設包括了外邦人，這些沒有盼望成為神子民的人竟然可以成為神的子民，分享神所應許的一切。

思想：

受苦僕人的受苦是自願的，因為他的受苦有背後的目的，就是建立得稱為義的群體，那就是教會。教會的基礎並非偉大的建築物、奉獻的數字、出席人數、事工策略、吸引人的節目，以及各式各類的服務。教會的基礎就是耶穌基督成為罪人的贖愆祭，祂主動地、沉默地受苦，為的是建立得稱為義的教會，讓人看見罪得赦免、不再定罪、愛與接納、悔改認罪、彼此相愛的盼望。若果我們還是走回頭路，以財富、人數、學歷、節目等來定義教會，我們豈不是否定了因信稱義的白白恩典、豈不是以外表及功德來否定了耶穌基督的代贖嗎？

第 28 日

主題：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四 1-10

1 你這不懷孕、不生育的，要歡呼；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要歡呼，揚聲呼喊；因為被遺棄的婦人，比有丈夫的人兒女更多；這是耶和華說的。2 要擴張你帳幕之地，伸展你居所的幔子，不要縮回；要放長你的繩子，堅固你的橛子。3 因為你要向左向右開展，你的後裔必得列國為業，又使荒廢的城鎮有人居住。4 不要懼怕，因你必不致蒙羞；不要抱愧，因你必不致受辱。你必忘記年輕時的羞愧，不再記得守寡的恥辱。5 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他必稱為全地之神。6 耶和華召你，如同召回心中憂傷遭遺棄的婦人，就是年輕時所娶被遺棄的妻子；這是你的神說的。7 我離棄你不過片時，卻要大施憐憫將你尋回。8 我因漲溢的怒氣，一時向你轉臉，但我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憫你；這是耶和華—你的救贖主說的。9 這事於我有如挪亞的洪水；我怎樣起誓不再使挪亞的洪水淹沒全地，也照樣起誓不再向你發怒，且不斥責你。10 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這是憐憫你的耶和華說的。

這十節經文主要用的圖像就是妻子與婦人生子的圖像，說明耶和華與祂的妻子—以色列—那種不能分割及離棄的關係。經文的格式比較多元，我們看見讚美詩的格式「要歡呼」(1 節)，也看見拯救應許的格式「不要懼怕」(4 節)，更看見救恩的宣告格式「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10 節)，第二以賽亞把不同的格式放在一起，帶來一種「集大成於一身」的感覺，以各種最動人及最典型的字句來說明耶和華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約之堅定。

第 1 節以讚美作為開始，指出那些不懷孕及不生育的婦人要歡呼，讓我們想起撒拉，也讓我們在被虜的場景中想起她們就是耶利米哀歌當中提到的「錫安女子」。「錫安女子」是一個比喻，比喻錫安城及其子民好像女子那般的軟弱(當時文化而言)，「錫安女子」在被虜時失去了子民，就好像那些不懷孕及不生育的婦人一樣。現在第 1 節呼籲這班在不育情況下的婦人要歡呼，因為將來她們要比有丈夫的人所擁有的兒女更多，這種歡呼是預言性的，這種讚美是應許性的，成為這班不懷孕的婦人讚美的理由。第 5 節指出「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所以第 1 節所說的婦人是一個比喻，就是指以色列。這樣，2-3 節指出擴大居住之地的圖像，說明這位婦人—以色列—的後代將要多不勝數，這種後裔極多而要需要擴大居所的情況便是一種對不育婦人的拯救。因此，由不育到極多後裔，便是主慈愛的第一個表現。

第二個主慈愛的表現，就是看如何逆轉「年輕時的羞愧」(4 節)，這些羞愧包括「守寡」(4 節)及「心中憂傷遭遺棄」(6 節)，這些都是被虜的圖像，說明以色列民被虜彷彿就是被耶和華遺棄而成為寡婦一樣，然而，這種「年輕時的羞愧」將得到逆轉，耶和華呼籲她「不要懼怕」(4 節)，並且要「召回」(6 節)她。原來，就算以色列民的罪孽有多大，被虜的光景似乎是壓倒性，耶和華最終也會在管教與審判過後再次安慰她，以致她不再蒙羞。

第三個主慈愛的表現，就是 7-10 節所描述由暫時的怒氣轉為永遠的盟約，並且用了挪亞之約說明，必不再以同樣的方式(洪水與被虜)來刑罰以色列民，第二以賽亞用了最古老的盟約來說明現在以色列這婦人的經驗，這樣的經驗也是一種完完全全轉化的經驗，像昔日挪亞的約一樣。關於挪亞之約，我們明白神拯救的行動不是導致盟約的成立，盟約不是拯救的基礎，而是拯救的確認，在挪亞的年代，神不是先立約才拯救，而是先拯救，然後再以約確認拯救。

思想：

主的慈愛永不離開我們，因為祂賜下蒙福的應許(1-3 節)，因為祂除去我們的羞愧(4-6 節)，也因為祂的審判只是短暫，祂對我們長久的態度是拯救與赦免(7-10 節)，基於以上三點，就算我們身處在「不生育」、「羞愧」及「審判」的光景中，也知道我們還是有讚美及歡呼的理由，這不是由於我們所身處的光景立刻已逆轉，而是由於神的應許與信實永遠不變，這種常數為我們的變數注入盼望，成為我們歡呼的理由。

第 29 日

主題：耶路撒冷有將來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四 11-17

11 你這受困苦、被暴風捲走、不得憐憫的城，看哪，我必以灰泥來做你的石頭，以藍寶石立你的根基，12 又以紅寶石造你的女牆，以晶瑩的珠玉造你的城門，以珍貴的寶石造你四圍的邊界。13 你的兒女都要領受耶和華的教導，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14 你必因公義得堅立，必遠離欺壓，毫不懼怕；你必遠離驚嚇，驚嚇必不臨近你。15 若有人攻擊你，這非出於我；凡攻擊你的，必因你仆倒。16 看哪，我造了那吹炭火、打造合用兵器的鐵匠；我也造了那殘害人、行毀滅的人。17 凡為攻擊你而造的兵器必無效用；在審判時興起用口舌攻擊你的，你必駁倒他。這是耶和華僕人的產業，是他們從我所得的義；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路撒冷城，以往常在欺壓困苦人、流人血、多行不公不義、拜偶像行邪淫，沒有履行耶和華的律法、沒有為百姓帶來公平公義，所以耶和華使她被虜，城牆與聖殿都被徹底地拆毀，一無所有。在世人看來，這是罪有應得的城。

可是，耶和華對耶路撒冷卻有另外的心意，祂還是期待耶路撒冷的將來。第二以賽亞預言「這受困苦、被暴風捲走、不得憐憫的城」(11 節)，將來神必用很多不同名貴的寶石來建築城牆、城門、邊界與根基(11-12 節)，代表這城將來的榮耀超越她本來的，也是世上所有城市中最富有及最榮華的。在此我們要留意，這種寶石的外牆並不表示耶路撒冷只是虛有其表，反之，她的子民有敬虔的生命質素，「你的兒女」(13 節)都要領受耶和華的教導以致享平安，城內必以公義來管治，離開從前而有的欺壓與驚嚇(14 節)，那些弱勢的人得到伸冤，城內也不再流人血的事，因著這種公義的實踐，這城從此得到堅立(14 節)。所以，耶路撒冷的堅立與平安並非因為軍事與財富，而是因為耶和華的教導(13 節)以及公義的實踐(14 節)。

以公平公義來使城堅定的耶路撒冷或許會有人來攻擊，但耶和華卻應許將來就算受到攻擊，攻擊她的人也必會仆倒(15 節)，他們的兵器也無效用(17 節)。經文指出這些攻擊不是由於耶和華(15 節)，而是別國的人對華麗的耶路撒冷之口舌所致(17 節)，這些口舌可能指別人的冷嘲熱諷，也可能指別人對耶路撒冷的羞辱，這些攻擊都必沒有任何果效。原來，當耶路撒冷以公平公義來作管治，所有的百姓及官長都因而變得光明正大，再大再多的冷嘲熱諷也能理直氣壯地被駁斥(17 節)，百姓都以坐在公義的一方而自豪。

思想：

耶路撒冷的公義，並非因為其中的百姓的質素有所改變，而是因為耶和華對耶路撒冷不離不棄，以及百姓願意行使公義的心。原來罪人得刑罰並願意悔改，神便能由咒詛的荒涼中重建華麗的城邑，在不公義的土地上能再次找到公平與公義，在絕處找到恩典處處，在哭泣與悲哀中找到盼望的理由。而你也願意在悔改的路上前進，決意到達重建的彼岸嗎？

第 30 日

主題：那可靠的慈愛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五 1-5

1 來！你們所有乾渴的，都當來到水邊；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付代價，就可買酒和奶。2 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是食物的東西，用勞碌得來的買那無法使人飽足的呢？你們要留意聽從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樂。3 當側耳而聽，來到我這裏；要聽，就必存活。我要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給大衛那可靠的慈愛。4 看哪，我已立他作萬民的見證，立他作萬民的君王和發令者。5 看哪，你要召集素不認識的國民，素不認識的國民要奔向你；這都因耶和華—你的神，因以色列的聖者已經榮耀了你。

耶和華那可靠的慈愛盡顯在耶和華對百姓及列國子民的慷慨。1-2 節採用了類似智慧(女性)邀請別人吃東西的圖像，這圖像記載於箴言當中：「誰是愚蒙的人，讓他轉到這裡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你們來，吃我的餅，喝我調的酒。你們要離開愚蒙，就得存活，並要走明智的道路。」(箴九 4-6) 正如智慧如何向所有愚蒙人與無知人發出呼籲，現在第二以賽亞也同樣地向所有人(包括外邦人)發出呼籲，叫所有乾渴的、沒有銀錢的(1 節)前來免費取酒和奶，所強調的就是白白的恩典，不需要任何功德與代價，只是張開雙手，便能得到白白的供應與恩惠。

2 節指出這些人不再需要花錢去買「不是食物的東西」以及「無法使人飽足的」，這是比較難理解，因為人本以為花錢買的東西才是最有價值及最能叫人吃飽，比較好的解釋，就是花錢買的東西就算吃了能短暫地飽足，也未能長遠使人吃飽，這是指肉身的需要。唯有那真正叫人吃飽的，就是「你們要留意聽從我的話」，就能吃到美物，也可以享肥甘，最終帶來心中的喜樂，這是指心靈的滿足。所以物質的食物不能叫人知足，唯有聽從神的話才可以。毋怪乎，申命記的說話是「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申八 3)。

3 節指出這些聽耶和華的話的人，便能與神立下永約，這永約的基礎，便是耶和華應許給大衛那可靠的慈愛，這便是大衛之約的內容。大衛之約應許大衛的後代必不斷有人坐大衛的寶座，就算這些後代有違神的命令，神也必用杖來責打，只是神的慈愛永遠不離開大衛家(撒下七章)，而這樣的慈愛，就是指神對盟約的忠誠，祂必不會放棄大衛家及祂的百姓。再者 4-5 節卻轉化大衛之約的內容，把大衛家立作萬民的見證，以致那不認識的國民都要因以色列民而被召集。大衛之約，就是包括神的百姓在萬民當中作見證，也讓列國都在百姓身上看見神的榮耀。

思想：

神的榮耀不在財富與地位，而是在於遵守耶和華的命令，這樣才能真正滿足心田，並且也同時白白地領受神而來的筵席與恩典。大衛之約一方面是無條件的，神必會永遠不放棄以色列民，百姓也不需要付上金銀來換食物；大衛之約另一方面也是有條件的，就是要遵命，否則便會受責打。就在這無條件與有條件的並列當中，神的子民明瞭白白的恩典與成聖的路向，兩者都要照單全收，才能看見耶和華真實的慈愛，也明白這慈愛是最可靠的。

第 31 日

主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五 6-13

6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在他接近的時候求告他。7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應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憫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他必廣行赦免。8 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這是耶和華說的。9 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10 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要滋潤土地，使地面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11 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絕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的旨意，達成我差它的目的。12 你們必歡歡喜喜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歡呼，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13 松樹長出，代替荊棘；番石榴長出，代替蒺藜。這要為耶和華留名，作為永不磨滅的證據。

經文一開始便用尋找耶和華的主題作開始(6 節)，尋求耶和華的人就是願意遵行耶和華吩咐的人，他們都願意憑信心離開那迷人的巴比倫，回歸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就在這朝聖的路上，那些惡人都要離開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也要除掉自己的意念，因為惡人與不義的人在重建耶路撒冷的事都不能達到公平與公義，所以只有義人及以信心踏上的人，才能回歸耶路撒冷。

「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賽五十五 8) 這句的前提是「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賽五十五 7)，亦即是，「意念」(原文解作籌劃)與「道路」本身不是指苦難背後隱藏的意思，也不是指神蹟背後的驚訝，而是指人犯罪的意念，「除掉自己的意念」這句在原文看來有一個「惡」字，字面翻譯是「他的惡的意念」，這與前文「他(惡人)的道路」相和對應，因此，「意念」對這些惡人來說是指他們的行惡計劃。

現在，神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這並非一種安慰性或感恩性的說話，而是責備性的說話，神正責備以色列人有行惡的意念，與耶和華的意念背道而馳，南轅北轍，神不是說他們在苦難中有另一個心意，而是說他們的現況不佳，道德不良，遠離了神的意念。

再者，以色列民行惡的光景很嚴重：「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9) 經文用天與地的距離比喻作神與惡人的距離，先知正責備以色列民行惡的程度已到達非常嚴重的地步。到底神的子民應當如何回應？

賽五十五 7 提到：「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經文提到兩個「歸向」(原文作悔改)，指出以色列民必須悔改，便能重新體會神的意念，把自己的意念與神的意念拉近。

因此，「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其實是一種先知對惡人的責備，指出他們的邪惡意念離開神的意念好像天與地那麼遠，它也同時是一種呼籲人悔改的神喻，叫人轉向神的意念。

思想：

在本年的最後一天，你預備好接受先知的責備，並悔改嗎？